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04041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0.10.15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大樹區缺乏對外聯外道路，請研議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大樹區境內現有市 186 線及市 186 甲線東西連通，並有台 29 線南北貫通，本府將會滾動式檢討，針對聯外道路易壅塞路段、交通瓶頸路段研議改善方案。 二、本府已向內政部爭取前瞻計畫經費辦理「市道 186 線（29K+400 至 30K+000）道路改善工程」及「高 59 線（1K+400 至 2K+400）道路改善工程」，總工程經費預估新臺幣 2,800 萬元，總改善路面面積為 2,400M ² ，來提升大樹區內道路品質暨交通服務水準。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利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27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5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區公所六米巷道這個標準是誰訂的，現在區公所經費不足，道路經大車輾壓造成道路損壞，該如何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2 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範圍之市區道路管理。但六公尺以下道路路面之改善及養護，由各區公所執行之。」，爰本市各區公所執行六公尺以下道路路面維護及改善係依據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辦理。</p> <p>二、本府民政局逐年皆提報市府先期計畫積極爭取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4.3 億元，惟礙於市府財政短絀，近年僅得核列約 3.4 億元。</p> <p>三、在資源有限情況下，為發揮小型工程預算最佳效益，民政局前已簽奉市府核准將各區公所工程發包後之結餘款授權由民政局核定各該區辦理急需改善之小型工程，以有效運用節餘款，提升基層建設效率及發揮預算最大效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28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5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大樹區的特色公園設置在那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 1 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維管業務，已於 110 年 4 月 1 日回歸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管理並採現況點交，另各執行中特色公園及公園改善案亦將於完工後陸續移交該處管理。 二、大樹區特色公園，係經區公所整合地方民意，並取得共識後進行提案，地點位於大樹區槎腳里台 29 線道旁綠地（台 29 與中興北路交叉口），已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完工，並於當日開放民眾使用。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利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79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5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公立納骨塔位不足，土葬公墓遷葬對於仁武鳥松大樹大社有何規劃？有規劃蓋納骨塔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為改善本市仁武納骨塔櫃位不足情況，民政局殯管處已爭取先期計畫經費，111 年將增設 2,500 個塔位及 1,100 個神主牌位，供民眾使用；本案仁武、鳥松、大樹及大社區公墓如有妨礙都市發展、公共利益等，將依法辦理遷葬，惟因遷葬經費龐大，將評估區位影響性，並配合市府財政狀況及遷葬後素地之開發規劃，依序辦理遷葬等事宜。</p> <p>二、另有關規劃蓋納骨塔乙節，當前仁武、鳥松、大樹及大社未使用之塔位共計 18,682 個，尚可增設 56,372 個塔位，為預應服務市民治喪需求，將依據區域使用狀況積極研議設置。</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80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5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無合法寵物殯葬區，亂象不斷發生，造成地方困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暨第 21 條：「主管機關得規劃設置專區，供設籍本市之飼主為寵物遺體之骨灰拋灑或植存使用。前項專區之使用管理及收費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合先敘明。</p> <p>二、有關寵物殯葬法制業務，主管機關農業局動保處已於 109 年 8 月 6 日訂定「高雄市公立寵物骨灰拋灑植存專區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並公布施行；另，為完善相關寵物殯葬法規制定、推動及寵物殯葬業者之管理等事宜，民政局殯管處業以 110 年 5 月 18 日高市殯處墓字第 11070361100 號函，請主管機關農業局動保處儘速規劃辦理。</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1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03226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高雄市人口一直外移，請說明辦理單身聯誼成效如何，先前疫情打亂目前比較緩和，出生及遷出都在流失，請問離婚的狀況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辦理單身聯誼成效如何，本府民政局及戶政事務所每年配合內政部辦理人口政策之各項宣導活動，106~109 年本府民政局共計舉辦 15 場次單身聯誼活動，每場次皆運用巧思設計具不同創意與亮點之特色主題聯誼活動，以提高本市未婚青年男女參與意願，總計參加人數共計為 694 人，配對成功者為 153 對（即 306 人），配對成功率達 44%；另 110 年 4 月 25 日楠梓及岡山戶所辦理之單身聯誼活動，參加人數 36 人配對成功 6 對(12 人)，配對成功率約 33%。本府民政局視疫情狀況趨緩後，於 110 年 10 至 12 月刻正辦理「雄速配」交友平台單身聯誼活動，藉坊間婚友社方式，以官方色彩帶動本市男女交友風潮。</p> <p>二、高雄市 108 年、109 年、110 年 1-10 月離婚對數分別為 6,387 對、6,131 對及 4,212 對，108 及 109 年粗離婚率在六都中均排名第四名。本府民政局辦理單身聯誼參加人數雖不多，但期藉由單身聯誼活動鼓勵本市未婚青年男女「願婚」、「樂婚」與重視家庭傳承，並以領頭羊方式，以期帶動本府各機關重視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一同落實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工作目標，提倡民眾追求幸福，以促進本市人口成長。</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80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高雄市環保葬地點有哪些？在規劃量能不足時，如何分配使用及新增數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共有旗山生命園區、燕巢深水璞園及杉林生命紀念館等 3 個環保樹灑葬區，共 2,640 個穴位。99 年申請案僅 7 件，經過歷年來持續宣導，109 年已達到 1,389 件，成長 198 倍，顯見環保樹灑葬已獲得市民之認同。</p> <p>二、為因應持續增長的樹葬申請件數，除已於 108 年 11 月擴大旗山樹葬區域，增加 50 棵樹（400 個穴位）；另於 108 年 12 月啟用杉林生命紀念園區樹葬區，提供 80 棵樹（640 個穴位）。經評估旗山生命紀念園區目前尚有廣闊腹地未開發，未來將視民眾使用需求，再種植 125 棵樹木，可再增加約 1,000 個穴位。</p> <p>三、民政局殯管處為能減少各區之差距，依距離都會區之遠近及交通之便利性採差異性收費，由 108 年統一收費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於 109 年調整為深水 5,000 元、旗山 4,000 元及杉林 2,000 元。109 年申請件數與 108 年同時期比較，除總件數成長 20.36%，深水與旗山之件數比由 1.5 倍減至 1.2 倍，顯見差異收費有效平衡各區之使用率。</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27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5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縣市合併後小型工程經費比過去落後很多完全不成比例，地方及中央如何來挹注經費縮小差距。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民政局逐年皆提報市府先期計畫積極爭取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4.3 億元，惟礙於市府財政短絀，近年僅得核列約 3.4 億元。</p> <p>二、本市 6 公尺以下道路維護（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分為兩部分：</p> <p>(一)區公所年度預算：編列於各區公所自有預算內，主要由區公所辦理上年度人民陳情且經區公所評估需優先施作之計畫型工程，辦理項目包括六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p> <p>(二)民政局預算：編列於民政局，主要支應各區公所當年度人民陳情急需辦理之工程，辦理項目包括六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里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之設施改善。</p> <p>三、各區公所錄案待改善之路段，倘區公所自有預算已用罄，可函報民政局錄案，民政局將針對錄案案件視輕重緩急，以危及公共安全或人車通行頻繁之路段作為優先核准補助辦理。</p> <p>四、在資源有限情況下，為發揮小型工程預算最佳效益，民政局前已簽奉市府核准將各區公所工程發包後之節餘款授權由民政局核定各該區辦理急需改善之小型工程，以有效運用節餘款，提升基層建設效率及發揮預算最大效益。</p> <p>五、市府仍持續鼓勵各區公所盤點轄區內需改善道路，倘條件符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申請補助標準者，積極提報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費補助，以挹注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0.11.1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287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0.10.15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城中城事件各局處業務平台有哪些並由誰主導，關心的程度可做到那些項目，如何透過受災戶的資訊及善後把工作做好，如何橫向溝通跨機關合作做好善後的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10月15日上午起於城中城附近成立跨局處聯合單一服務窗口，由鹽埕區公所、社會局、警察局每日均依服務需求量自行輪派主管及承辦人員值勤，民眾只要於櫃台填寫服務申請書，即安排專人受理以下服務：</p> <p>(一)住戶協尋：依民眾通報及各機關提供戶籍、傷亡或安置名冊，由區公所比對建置住戶資料，依申請需求回覆住戶動向。</p> <p>(二)收容安置：無法依親住戶由社會局協助入住旅館。</p> <p>(三)返家收拾物品需求：申請由現場社會局社工及員警專人陪同返家。</p> <p>(四)諮詢相關社會福利、搬家需求者由區公所協助確認居住狀況後引導至社會局窗口辦理慰問金、租屋補助及搬家申請。</p> <p>(五)其他需求諮詢：區公所依民眾各項諮詢需求彙整建置各機關服務電話，由民眾逕洽各單位辦理。</p> <p>1.火災證明書：10月15日至10月23日留消防局第二救災護大隊窗口電話，10月24日起消防局派駐1人至聯合單一服務窗口駐點服務。</p> <p>2.慰問金、租屋補助及搬家申請以外，如私人團體慰問金、急難救助、災害救助金：由區公所轉介或受理申請後辦理。</p> <p>3.機車毀損、房屋稅、綜所稅減免、遺產稅、健保業務、法律諮詢、就業媒合、喪葬費問題轉知各單位單一窗口。</p> <p>4.民眾問題遇有權責不清無法立即處理者，留下聯絡電話，報請機關長官協調溝通處理辦法後再回復或協助處理。</p> <p>二、啟動大量傷患醫療機制及善後治喪事宜</p>

- (一)掌握傷者、罹難者人數及名單，並將本市殯葬管理處罹難者名單轉交社會局，協助提供家屬處理後續事宜。
- (二)本市殯葬管理處聯絡窗口提供市府衛生局聯繫，協助罹難者家屬處理大體事宜。
- 1.本市殯葬管理處立即組成罹難者家屬關懷小組，依工作類別分為冷凍及會場服務組、家屬關懷組、法會排程組及新聞媒體公關組等，並聯合社會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確認傷亡名單，協助罹難者家屬進行大體載運、冰櫃冷凍、司法相驗及家屬確認大體等事宜。
 - 2.15日9點共接收46具大體，並於16日（星期六）進行統一招魂儀式並完成豎靈，設立聯合靈堂（景行廳），高雄市殯葬管理處以專責人員聯繫家屬方式全力支援家屬辦理亡者後事，逐一向家屬解釋治喪事宜，同時配合宗教屬性辦理大體火化、撿骨、晉塔及治喪禮儀相關設施使用，彙集社會局及殯管處資料製作個案治喪服務紀錄表，以利後續聯合祭奠順利進行。於此過程中，民眾如需塔位、環保葬等相關資訊及諮詢，殯葬管理處立即專人提供民眾釋疑。
 - 3.民政局宗教禮儀科亦每日上、下午安排宗教團體，於治喪期間為罹難者誦經祈福。
 - 4.於聯合奠祭當日，本市殯葬管理處協助整體治喪流程準備及家祭、公祭儀式進行，規劃聯合奠祭流程、環境布置，維護環境整潔，讓每位罹難者安祥且莊嚴地走完最後一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5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03230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0.15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里長的文康活動因疫情的關係尚未辦理，請問年底前如何辦理執行法定預算，建議分別辦理並核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110 年度高雄市里長文康活動」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未能辦理，囿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 9 月時尚未放寬防疫各項規定，經多次評估後基於防疫安全及避免南北移動，遂將該活動辦理解約在案。 二、考量里長協助推動市政工作極為辛勞，爰將上開活動經費改以發放高雄券予里長的方式替代，期能與里長們共同振興本市經濟，俾促進本市繁榮。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80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5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樹葬的推動，其數量旗山 1,200 個穴位，燕巢 800 個穴位，杉林 640 個穴位共，2,640 個穴位，供不應求，往生者排不到該如何努力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共有旗山生命園區、燕巢深水璞園及杉林生命紀念館等 3 個環保樹灑葬區，共 2,640 個穴位。99 年申請案僅 7 件，經過歷年來持續宣導，109 年已達到 1,389 件，成長 198 倍，顯見環保樹灑葬已獲得市民之肯定。</p> <p>二、為因應持續增長的樹葬申請件數，除已於 108 年 11 月擴大旗山樹葬區域，增加 50 棵樹（400 個穴位）；另於 108 年 12 月啟用杉林生命紀念園區樹葬區，提供 80 棵樹（640 個穴位）。經評估旗山生命紀念園區目前尚有廣闊腹地未開發，未來將視民眾使用需求，再種植 125 棵樹木，可再增加約 1,000 個穴位。</p> <p>三、民政局殯管處為能減少各區之差距，依距離都會區之遠近及交通之便利性採差異性收費，由 108 年統一收費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於 109 年調整為深水 5,000 元、旗山 4,000 元及杉林 2,000 元。109 年申請件數與 108 年同時期比較，除總件數成長 20.36%，深水與旗山之件數比由 1.5 倍減至 1.2 倍，顯見差異收費有效平衡各區之使用率。</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27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5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質詢事項	偏鄉六米巷道的建設經費是否有增編改善部落巷道之安全，應依比例原則增加桃源區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3 原民區為維護 6 米以下道路提出需本府補助經費辦理，案經林副市長於 109 年 9 月 18 日邀集本府原民會、民政局、工務局、主計處協調結果，由民政局於 110 年自「基層建設經費」先行補助每區 250 萬元，111 年起由原民會編列預算補助。 二、如另有災害發生之緊急狀況，將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提供人員及機具適時予以支援。 三、倘各區 250 萬用罄後仍有急迫性需求，民政局會與原民會共同研商協助。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賴文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5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032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5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質詢事項	全國民選公職人員應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條例辦理，建請將本案提交中央修法並立法修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本府民政局函詢內政部，經內政部函復本府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282 號及第 299 號解釋意旨，地方民意代表並非經常性集會，亦無經由公庫固定支給歲費、公費等待遇或相當於歲費、公費之給與，屬無給職，與地方行政首長待遇制度設計有別，且地方民意代表亦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爰不宜逕予比照渠等有給職人員支給撫卹金。 二、內政部刻正評估地方民意代表部分修法比照村（里）長強制投保傷害保險，將全國地方民意代表納入團體傷害保險採購案適用對象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80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5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質詢事項	城中城事件，請問對罹難者做了那些服務及幫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110 年 10 月 14 日凌晨 2 時高雄城中城大樓火災事故發生，上午民政局(殯管處)立即組成罹難者家屬關懷小組，依工作類別分為冷凍及會場服務組、家屬關懷組、法會排程組及新聞媒體公關組等，並聯合社會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確認傷亡名單，協助罹難者家屬進行大體載運、冰櫃冷凍、司法相驗及家屬確認大體等事宜。</p> <p>二、110 年 10 月 16 日下午辦理引魂儀式，設聯合靈堂(景行廳)，民政局(殯管處)以專責人員聯絡家屬全力協助家屬辦理亡者後事，逐一向家屬解釋治喪事宜，同時配合宗教屬性辦理火化、晉塔及治喪禮儀，彙集社會局資料製作個案治喪服務紀錄表，以利後續聯合祭奠順利進行。於此過程中，家屬如需塔位、環保葬等相關資訊，民政局殯管處立即專人提供家屬釋疑，民政局宗教禮俗科亦每日上、下午安排宗教團體，於治喪期間為罹難者誦經祈福。</p> <p>三、另本府對於本次罹難者治喪及公立殯葬設施服務全部免費(包含冷凍櫃、禮廳、靈堂及火化等所有設施)，於聯合奠祭當日，協助整體治喪流程準備及家祭、公祭儀式進行，讓每位罹難者安祥且莊嚴地走完最後一程。</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28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5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民政局要辦一區一特色活動，但這次為何前鎮及小港區沒有辦理，如何搭配中央在發的振興券提振經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及促進經濟發展，民政局賡續請各區公所針對轄內「人文特色、自然景觀或資源」等元素，與區特色活動連結，並納入活動規劃，下半年度疫情趨緩，也配合振興券政策，刺激民眾前來消費，帶動地方整體經濟發展，活絡經濟。</p> <p>二、經查 110 年前鎮、小港區等 2 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情形如下：</p> <p>(一)為展露前鎮特色，前鎮區公所與中山大學攜手合作「前草創創生活節」，透過兼具地方特色活動，致力展現「前草」豐富的人文歷史、百工技藝、學創活力與未來願景，本案業於 11 月 6 至 7 日舉辦「前草創創生活節-盪過高雄之心」活動，內容包含製作導覽前鎮區特色影片、創意打擊秀、魔術創生互動式表演、劇團、女性影展、講座…等，透過不同表演團體，演繹精彩的在地故事，並以騎乘自行車方式透過專業導覽，體會在地文化，帶大家盪前草，讓大家看見豐富的前鎮區特色，行銷前鎮區區特色。</p> <p>(二)小港區公所為凝聚多元文化交流，鼓勵提供新二代子女，及帶領有興趣之國人認識多元文化交流機會，並推動地區對多元文化的包容，促進社區各文化發展，同時推廣在地特色產品，展現地區多元文化的繁榮，為地方帶來更多的商機，原預訂於 10 月 30 日辦理高雄市小港區 110 年多元融合族群嘉年華，惟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經考量風險程度並嚴格遵守防疫規定，爰今年停止辦理該活動。</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80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5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相關寵物殯葬條例何時完成立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暨第 21 條：「主管機關得規劃設置專區，供設籍本市之飼主為寵物遺體之骨灰拋灑或植存使用。前項專區之使用管理及收費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合先敘明。 二、為完善相關寵物殯葬法規之制定、推動及寵物殯葬業者之管理等事宜，本局殯管處業以 110 年 5 月 18 日高市殯處墓字第 11070361100 號函，請主管機關農業局動保處儘速規劃辦理。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80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5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高雄的生命園區在那裡，殯葬處是否有考慮更名，如何將一殯老舊殯葬設施更新，讓民眾有好的觀感，如何籌措經費或提出完善的改善計畫向中央申請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現今三民區第一殯儀館(含火化場)佔地面積約 8 公頃，自 71 年即座落於三民區本館路，殯儀設施已逾 39 年之久，設施已顯老舊，現有禮廳 10 間、停柩室 33 間及冷凍櫃 240 櫃；第一殯儀館為綜合性殯葬園區(含殯儀館、納骨塔及火化場)，每年約服務 200 萬治喪及祭拜民眾，全市需求量 85% 皆由第一殯儀館供給，導致設施不敷使用，其周邊私營業者因運而生。</p> <p>二、為解決上述問題，將重新規劃及改善一殯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等問題，針對既有設施改善增加量體，擬規劃整建殯儀設施、環保金爐及火化場等設施，以立體殯禮綜合大樓(含空橋)及立體停車場等建築方式，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p> <p>三、本案預計 111 年辦理整體規劃事宜，後續爭取經費辦理工程興建，併同檢討更名事宜。</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287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0.10.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城中城事件請民政局連結區公所、戶政、警政等，對於在籍不在籍名單應儘快釐清。請問對於善款目前所想到處置方式，是否有任何想法。目前居住 150 人與戶籍的 144 人，承租戶誰是否聯繫得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經連結區公所、戶政、警政、社政、地政、移民署、榮服處、健保等單位及轄內社福團體，比對戶籍、地籍、社福等城中城住戶相關資料，並設置家屬服務區，透過到場親友、住戶、房客、所有權人返家取物、社福諮詢之關懷服務機會，建立聯絡方式，其在籍不在籍名單均已釐清。</p> <p>二、另本府社會局善款運用規劃經本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審議通過，決議 100%用在受災民眾。</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智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2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城中城事件請問目前有幾戶？有多少住戶？目前安置多少人或者倖存者？安置之後回去居住不可能，依目前看會安置多久，現況是短期，那未來安置計畫呢？因為未來會面臨問題很多，故建議應從寬認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經連結區公所、戶政、警政、社政、地政、移民署、榮服處、健保等單位及轄內社福團體，比對戶籍、地籍、社福等城中城住戶相關資料，並設置家屬服務區，協助到場親友、住戶、房客、所有權人返家取物，並透過社福諮詢之關懷服務機會，建立聯絡方式，俾利本府相關單位適時提供必要之資源服務。 二、經過短期安置後，本府社會局依受災戶對房屋的區位、樓層、租金等期待，由社工陪同看屋，也提供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供選擇，市長也陪同災民看屋，關心災民租屋情形，並延長租屋依親補助至 2 年，讓災民能安頓身心復歸生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29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城中城事件，這麼多人傷亡，請問一對一的服務是指針對罹難者家屬嗎？還是包含所有住戶居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10 月 15 日上午起於城中城附近成立跨局處聯合單一服務窗口，由鹽埕區公所、社會局、警察局每日均依服務需求量自行輪派主管及承辦人員值勤，民眾只要於櫃台填寫服務申請書，即安排專人受理以下服務：</p> <p>(一)住戶協尋：依民眾通報及各機關提供戶籍、傷亡或安置名冊，由區公所比對建置住戶資料，依申請需求回覆住戶動向。</p> <p>(二)收容安置：無法依親住戶由社會局協助入住旅館。</p> <p>(三)返家收拾物品需求：申請由現場社會局社工及員警專人陪同返家。</p> <p>(四)諮詢相關社會福利、搬家需求者由區公所協助確認居住狀況後引導至社會局窗口辦理慰問金、租屋補助及搬家申請。</p> <p>(五)其他需求諮詢：區公所依民眾各項諮詢需求彙整建置各機關服務電話，由民眾逕洽各單位辦理。</p> <p>1.火災證明書：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3 日留消防局第二救災護大隊窗口電話，10 月 24 日起消防局派駐 1 人至聯合單一服務窗口駐點服務。</p> <p>2.慰問金、租屋補助及搬家申請以外，如私人團體慰問金、急難救助、災害救助金：由區公所轉介或受理申請後辦理。</p> <p>3.機車毀損、房屋稅、綜所稅減免、遺產稅、健保業務、法律諮詢、就業媒合、喪葬費問題轉知各單位單一窗口。</p> <p>4.民眾問題遇有權責不清無法立即處理者，留下聯絡電話，報請機關長官協調溝通處理辦法後再回覆或協助處理。</p> <p>二、啓動大量傷患醫療機制及善後治喪事宜</p> <p>(一)掌握傷者、罹難者人數及名單，由社會局派員一對一服務，</p>

協助提供家屬處理後續事宜。

(二)本市殯葬管理處聯絡窗口提供市府衛生局聯繫，協助罹難者家屬處理大體事宜。

- 1.本市殯葬管理處立即組成罹難者家屬關懷小組，依工作類別分為冷凍及會場服務組、家屬關懷組、法會排程組及新聞媒體公關組等，並聯合社會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確認傷亡名單，協助罹難者家屬進行大體載運、冰櫃冷凍、司法相驗及家屬確認大體等事宜。
- 2.15日9點共接收46具大體，並於16日（星期六）進行統一招魂儀式並完成豎靈，設立聯合靈堂（景行廳），高雄市殯葬管理處以專責人員聯繫家屬方式全力支援家屬辦理亡者後事，逐一向家屬解釋治喪事宜，同時配合宗教屬性辦理大體火化、撿骨、晉塔及治喪禮儀相關設施使用，彙集社會局及殯管處資料製作個案治喪服務紀錄表，以利後續聯合祭奠順利進行。於此過程中，民眾如需塔位、環保葬等相關資訊及諮詢，殯葬管理處立即專人提供民眾釋疑。
- 3.民政局宗教禮儀科亦每日上、下午安排宗教團體，於治喪期間為罹難者誦經祈福。
- 4.於聯合奠祭當日，本市殯葬管理處協助整體治喪流程準備及家祭、公祭儀式進行，規劃聯合奠祭流程、環境布置，維護環境整潔，讓每位罹難者安祥且莊嚴地走完最後一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80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有關拷潭納骨塔即將飽和，後續有何規劃？經費如何？計劃怎麼做？請趕快定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鳳山拷潭納骨塔主體可容納總櫃位數 40,000 個，已設置 35,128 個，截止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剩餘 2,066 個，剩餘空間即便全部再增設 4,000 個，預計 5 年後售罄，另覓地新設公立納骨塔恐緩不濟急，故規劃就近鄰地擴充第二納骨塔及多元環保葬生命園區，所需經費約新台幣（以下同）3.5 億元，計劃興建納骨塔 1 棟（設置骨灰櫃 55,000 個）、多元葬法生命園區（含環保自然葬區等），併同改善園區停車及交通動線等問題，並將現有公墓一併整地及綠化處理，以因應市民需求。</p> <p>二、本案 109 年已完成先期規劃作業，惟 110 年度經費需求 3,885 萬元未能納入公務預算，基於市府政策之延續性及滿足未來本市南區往生者火化後晉塔及多元葬法之需求，民政局殯管處將積極爭取預算或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辦理後續興建事宜。</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37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農糧署一年四季補助中低收入戶白米，里長代為申請作業，但因里長要負責載運人力搬運，導致地方里長抱怨載運白米搬運困難，申請興致缺缺，請編列運輸白米的費用或者請公所里幹事協助運送到各里來解決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有關農糧署救濟米糧，（鳳山）區公所目前係依社會局救助糧申請及使用計畫函轉各里辦公處依各里需求每季提出申請，再由社會局依各單位需求向農糧署提出申請計畫；發放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老人、單親弱勢家庭、身心障礙者及邊緣戶清寒貧困家庭。米糧包裝一袋 30 公斤（每袋 6 包，每包 5 公斤）。</p> <p>申請後依社會局通知時間及地點領取，並於調查需求時先行告知各里辦公處需自備人力及車輛載運，本案區公所因無相關預算、人力及車輛可運送白米，未來會協調或媒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或志工協助處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6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03077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行國處該如何持續推動後疫情時代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交流？有新模式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p>後疫情時代國際互訪仍受到防疫及隔離措施等限制，就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交流業務，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持續透過線上會議、辦理紀念活動、視訊會晤、主題展覽、媒合本府其他局處參與合作等方式深化城市友誼，創造實質合作之議題與機會。交流模式說明如下：</p> <p>一、主題展覽</p> <p>110 年與 5 國 12 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合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理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主題展」，展示各城市提供之特色工藝品、文宣、照片、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市長問候影片或宣傳影片等，增進雙方市民對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之認識。自 1 月起陸續展出韓國水原市、大田市、釜山市、日本八王子市、熊本市、美國聖安東尼市、陶沙市、澳洲布里斯本市及德國礦山縣之展覽，後將有美國波特蘭市、檀香山市及日本熊本縣主題展。</p> <p>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另與韓國友好城市水原市合作，媒合由本府教育局招募本市中小學生提供作品線上參與「水原中小學生國際交流作品展」，計有 16 座城市千餘幅作品響應，本市之學生作品亦獲獎，並自 8 月 30 日開始線上展出。</p> <p>另水原市重要慶典「水原華城文化節」本年因應疫情改採線上方式辦理「網路國際姊妹城市之夜」，邀請海外姊妹市及友好城市提供在地表演團隊演出影片參與；行政暨國際處與文化局合作薦送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演出影片，與其他 10 個城市表演團作品訂於 10 月 8 日至 12 月 19 日在水原市國際交流中心官方 Youtube 頻道上播映。</p> <p>二、視訊拜會與線上國際會議</p> <p>本年 3 月本市與澳洲布里斯本姊妹市辦理視訊拜會，由本市陳</p>

其邁市長與布市艾德里安·施里納（Adrian Schrinner）市長交流高雄產業發展、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主題展、布市「亞太城市高峰會」（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農產、防疫等議題。同年 8 月，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西雅圖市政府國際事務處與該市之學界代表共同受邀參與「論述去中心化：城與城間的外交和台灣的國際空間」網路研討會，討論如何推動城市間關係、經營姊妹市關係的挑戰、學術合作及疫情下多元交流方式等議題。9 月本市陳其邁市長則與日本友好城市熊本縣蒲島郁夫知事視訊會晤，為雙方明（111）年即將邁入締盟 5 周年與加深合作互動交換意見。

本年 9 月本市應澳洲布里斯本姊妹市邀請參與 2021「亞太城市高峰會特別版」（2021 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 Mayors' Forum Special Edition）；陳其邁市長與林欽榮副市長分別參與「市長論壇」與「智慧城市分組座談會」，陳其邁市長並於線上論壇分享高雄如何協助服務業及小商家渡過難關及利用電子商務鼓勵中小企業加速轉型。

三、辦理周年紀念活動

110 年 6 月 30 日適逢本市與釜山市締盟屆滿 55 周年，雙方合作於締盟當日在兩市地標相互點燈慶賀，釜山市特別在廣安大橋點亮「高雄加油」燈字為本市對抗疫情加油打氣，並於該市市政府展出「高雄照片展」；本市則於願景橋點亮「Lights On! Busan」燈字，及搭配「高雄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主題展」於四維行政中心 1 樓中庭展示釜山市府特色紀念品，兩市市長也特地為雙方締盟 55 周年錄製問候影片，表達對彼此情誼的重視。本年亦為本市與日本八王子友好城市締盟 15 周年，為接續八王子市於本市市立圖書館總館落成時捐書響應「百萬藏書」活動，本市規劃回贈有關高雄及台灣之歷史、文化、風土等書籍，及辦理以八王子市知名紅葉祭、銀杏祭為主題之日本文化講座。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274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81 期市地重劃區，目前規劃活動中心進度為何？請提供相關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現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依其服務性質及對象不同而有所分別，如：社會局—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社會福利服務據點、綜合福利服務中心等；民政局—里活動中心。</p> <p>二、查 81 期市地重劃區位處大寮區光武、忠義及中興等 3 里，中興里設有一處中興社區活動中心，目前作為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關懷據點，周邊尚有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大寮站、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等社福團體。光武、忠義及中興等 3 里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人口數 7,980 人，老年人口數 1,499 人，佔 3 里人口數 18.78%；6 歲以下人口數 283 人、佔 3 里人口數 3.55%；身心障礙者 532 人、佔 3 里人口數 6.67%。</p> <p>三、又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里鄰活動或里長辦公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目前為活化既有里活動中心，大多提供幼兒托育、社區關懷站、長青中心、日照使用），考量市府有限資源及通盤配置，目前已不宜再單獨興建里活動中心。</p> <p>四、而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民眾對公托、婦幼、長青、長照、日照、社區關懷等社會福利服務有較高需求。</p> <p>例 1：社會局興建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1 樓為幼兒教育機構進駐、2 樓為社區發展協會（里長）管理可作為集會或民眾活動場所、3 及 4 樓為日照及長青學習機構、5 樓為身心障礙機構。</p> <p>例 2：衛生局規劃興建之「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提供部分空間供民眾集會使用。</p> <p>五、綜上所述，在考量使用效益下，將視人口成長趨勢、多元化休</p>

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做綜合評估，倘爾後當地有社會福利服務或運動空間不敷使用需求時，再由主要用途之權管機關視當地實際需求及資源進行規劃。

六、經收集當地對 81 期重劃區興建活動中心需求之相關資料如後附。（前已提供議員服務處）

當地對 81 期重劃區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的需求

一、81 期重劃區周邊社福設施

81 期市地重劃區位處大寮區光武、忠義及中興等 3 里，中興里設有一處中興社區活動中心，目前作為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關懷據點，周邊尚有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大寮站、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等社福團體。

二、地方需求

光武、忠義及中興等 3 里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人口數 7,980 人，老年人口數 1,499 人，佔 3 里人口數 18.78%；6 歲以下人口數 283 人、佔 3 里人口數 3.55%；身心障礙者 532 人、佔 3 里人口數 6.67%。

81 期市地重劃政策完成後，預期有大量人口移入居住，為因應往後的人口移入及老年化社會，往後對公托、婦幼、長青、長照、日照、社區關懷等社會福利服務有較高需求，因此建議增設社會福利服務及休閒聚會等多元化公共場所，以提升當地生活品質。

例 1：社會局興建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1 樓為幼兒教育機構進駐、2 樓為社區發展協會(里長)管理可作為集會或民眾活動場所、3 及 4 樓為日照及長青學習機構、5 樓為身心障礙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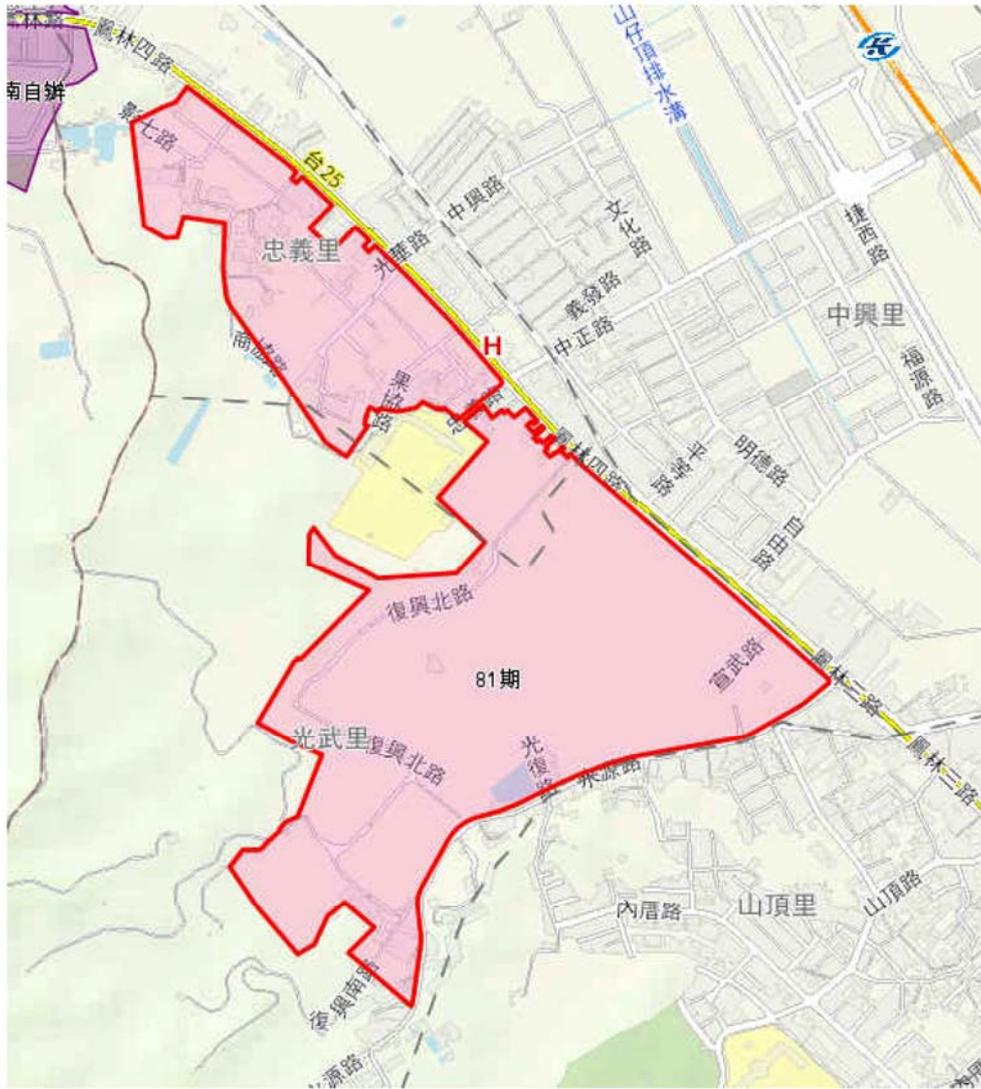
例 2：衛生局規劃中之「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提供部分空間供民眾集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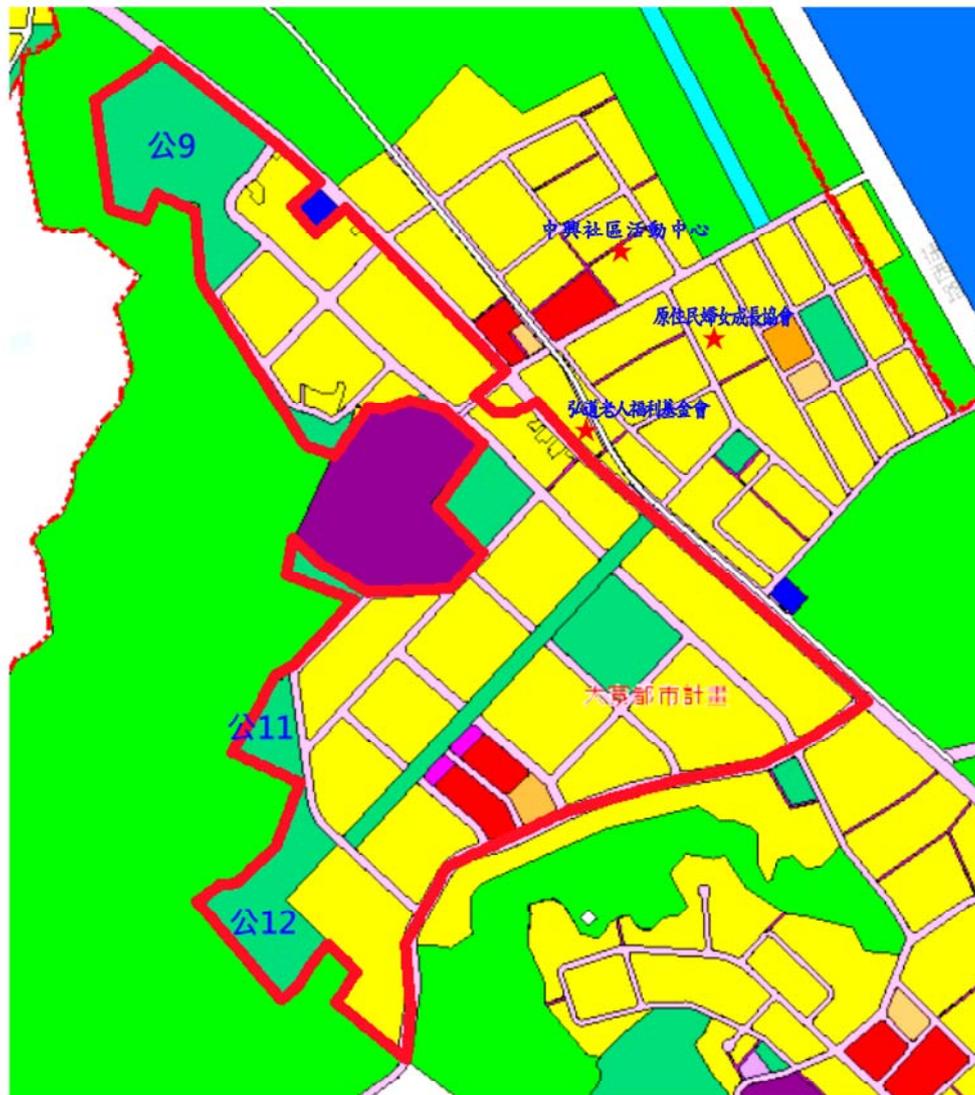
三、建議興建地點

經大寮區公所整合地方需求，建議設於公 11（面積 8,230 m²）或公 12（面積 24,330 m²）區域內。

四、預計興建經費

以地上 5 層樓公共建物為例，初步估算興建工程費約 8 仟萬元。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80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設施老舊且不足，寄棺室、豎靈區、多功能祭拜區、冷凍室等不敷使用，市府應儘速興建複合式殯葬大樓，以解決先人往生殯葬後續事宜。目前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現今三民區第一殯儀館（含火化場）佔地面積約 8 公頃，自 71 年即座落於三民區本館路，殯儀設施已逾 39 年之久，設施已顯老舊，現有禮廳 10 間、停柩室 33 間及冷凍櫃 240 櫃；第一殯儀館為綜合性殯葬園區（含殯儀館、納骨塔及火化場），每年約服務 200 萬治喪及祭拜民眾，全市需求量 85% 皆由第一殯儀館供給，導致設施不敷使用，其周邊私營業者因運而生。 二、為解決上述問題，將重新規劃及改善一殯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等問題，針對既有設施改善增加量體，以立體殯禮綜合大樓（含空橋）及立體停車場等建築方式，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本案預計 111 年辦理整體規劃事宜，後續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工程興建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80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大寮區拷潭公墓納骨塔位已屆爆滿，塔位的不足市府應儘速興建納骨塔設施，目前進度為何？請加速成立基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鳳山拷潭納骨塔主體可容納總櫃位數 40,000 個，已設置 35,128 個，截止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剩餘 2,066 個，剩餘空間即便全部再增設 4,000 個，預計 5 年後售罄，另覓地新設公立納骨塔恐緩不濟急，故規劃就近於鄰近地擴充第二納骨塔及多元環保葬法生命園區，以因應市民需求。</p> <p>二、本案 109 年已完成先期規劃作業，惟 110 年度經費需求新臺幣 3,885 萬元未能納入公務預算，基於市府政策之延續性及滿足未來本市南區往生者火化後晉塔及多元葬法之需求，民政局殯管處將積極爭取預算或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辦理後續興建。</p> <p>三、「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前經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刊登公報公布及行政院 107 年 8 月 1 日函復備查；基金成立後財務需自負盈虧，經估算基金財務具收支平衡，爰預定 112 年度正式實施殯葬基金。</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8 高市府研管字第 1103087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請問明年共預計新建幾條道路？ 針對新工處提送明年新闢道路計畫，幾乎都沒通過，對地方發展影響大，請慎重評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本市 111 年新建道路計畫說明如下：</p> <p>一、因市府財政困難，111 年先期計畫預算編列主要還是以延續性計畫及已爭取中央補助，其餘新興計畫礙於財政困難尚難以核列經費。</p> <p>二、本市 111 年先期計畫核編新建道路共 3 條，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名稱</th> <th>期程(年)</th> <th>111 年核編</th> <th>總經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岡山區筓橋改建工程</td> <td>111-113</td> <td>1,017.5 萬元</td> <td>1 億 3,201 萬元(本府預算)(配合岡山行政中心興建)</td> </tr> <tr> <td>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 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td> <td>110-112</td> <td>3,635.6 萬元</td> <td>14 億 343.1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td> </tr> <tr> <td>鼓山區龍德新路拓寬 及往東延伸跨越愛河 橋梁工程</td> <td>110-112</td> <td>1 億 9,036 萬元</td> <td>3 億 2,144.1 萬元(本府預算)(延續性計畫)</td> </tr> </tbody> </table> <p>三、但市府考量各區仍有新闢道路需求，主計處尚保留部分經費(1.5 億元)，以利工務局彈性運用，評估道路之開闢。</p>			計畫名稱	期程(年)	111 年核編	總經費	岡山區筓橋改建工程	111-113	1,017.5 萬元	1 億 3,201 萬元(本府預算)(配合岡山行政中心興建)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 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	110-112	3,635.6 萬元	14 億 343.1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	鼓山區龍德新路拓寬 及往東延伸跨越愛河 橋梁工程	110-112	1 億 9,036 萬元	3 億 2,144.1 萬元(本府預算)(延續性計畫)
計畫名稱	期程(年)	111 年核編	總經費																
岡山區筓橋改建工程	111-113	1,017.5 萬元	1 億 3,201 萬元(本府預算)(配合岡山行政中心興建)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 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	110-112	3,635.6 萬元	14 億 343.1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																
鼓山區龍德新路拓寬 及往東延伸跨越愛河 橋梁工程	110-112	1 億 9,036 萬元	3 億 2,144.1 萬元(本府預算)(延續性計畫)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1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03226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請問戶政事務所的人員服務態度是否有在教育？有一陳情案件，辦印鑑證明跑二趟各等了 1 個多小時，應提升效率，把百姓當家人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提供效率與便捷的服務是本市戶政事務所的服務宗旨，戶政人員每年均排定各項專業訓練，包括服務態度、行政效率、戶籍法令專業職能等等，就是希冀能提供市民最優質的服務。 二、有關民眾至戶政事務所申辦印鑑證明久候一節，將督促戶政事務所澈底檢討相關受理流程及服務技巧，並加強人員專業職能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80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請問上週六（10 月 16 日）辦的活動（納骨塔減壓活化）有何意義，對市府有何幫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梓官區納骨塔於 10 月 16 日由「梓官中崙城隍廟」及「屏東縣萬巒宗天宮」等兩宮廟協助辦理「梓官納骨塔減壓櫃位空間再活化度先人輪迴」法會，將 562 個骨灰（骸）經轉魂後安奉於杉林樹葬區，而原塔位經淨化後仍可再提供晉用，有效達到納骨塔減壓，櫃位空間再活化之目的，讓環境及櫃位皆能永續經營。</p> <p>二、未來其餘 28 座納骨塔，民政局（殯管處）也會積極規劃比照辦理，將各塔之無主骨灰（骸）辦理樹（灑）葬，使其化作春泥回歸自然，永續循環友善環境，進一步減輕新設納骨塔之財政壓力與民眾對於鄰避設施之抗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9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03226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整編特色門牌，展現城市新美學，結合地方特色加深觀光客印象，明年度的預算是否已規劃，尤其永安區、梓官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原有門牌（藍底白字）沿用近 40 年，原設計缺乏美觀，與現代建築產生極大落差，屢有民眾反映應更改為具有特色之門牌。 二、為改造整體市容，並呈現本市特色新風貌，本府民政局於 101 年公開徵選出具有本市特色的新式門牌樣式（白底綠字，並納入高雄意象 85 大樓、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海洋城市等，區置於左上方，路街巷弄安排在中上方位置，門牌號碼佔一半版面，顏色採綠、白兩色，可清楚易懂且利於民眾尋址。 三、102 年 1 月 1 日起，凡住戶初領、補領及換領門牌者，均核發新式門牌，以逐步汰換舊有門牌，目前已完成釘掛 453,401 面。另查永安區、梓官區已分別於 104 年、107 年完成全區換發新式門牌。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1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03226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有關門牌整編－永安維新「興學巷」巷弄正名辦法？應兼顧民意，尊重獻地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本市巷、弄應依大道、路、街之門牌次序定為巷、弄號，爰已無「文字巷」之適用。 二、本案已請梓官戶政事務所協助另尋其他可資彰顯獻地者事蹟之紀念方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1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03226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請戶政事務所多舉辦單身聯誼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7 年起每年皆配合內政部辦理人口政策之各項宣導活動，107 年及 108 年分別舉辦 6 場及 7 場次單身聯誼活動，每場次皆運用巧思設計具不同創意與亮點之特色主題聯誼活動，以提高本市未婚青年男女參與意願，總計參加人數共計為 514 人，配對成功者為 127 對（即 254 人），配對成功率達 49%；囿於 109 年起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嚴峻未能辦理。110 年視疫情狀況稍趨緩於 110 年 4 月 25 日由楠梓及岡山戶所先行辦理 1 場次單身聯誼活動，參加人數 36 人配對成功 6 對（12 人），配對成功率約 33%。</p> <p>二、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單身聯誼場次及參加人數雖不多，但期藉由單身聯誼活動鼓勵本市未婚青年男女「願婚」、「樂婚」與重視家庭傳承，並以領頭羊方式，以期帶動本府各機關重視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一同落實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工作目標，鼓勵民眾追求幸福，以促進本市人口成長。</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284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岡山文賢市場舊校舍拆除短期設置為文賢市場第二停車場，長期聯合開發爭取社區關懷據點及平安里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本案市府都市發展局業於 110 年 10 月 5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目前該基地短期由交通局向財政局借用，委外做臨時收費停車場，暫不辦理開發；倘日後地方有長照、公托或活動中心之需求，可評估納入岡山郵局南側眷服處商業區土地公辦都更案之公益設施項目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28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岡山行政中心遷移及笕橋拓寬，目前辦理情形及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岡山區行政中心預計遷建至機十五用地（前峰國中旁），規劃地下一樓地上六樓，結合岡山區公所、警察局岡山分局、消防隊岡山分隊、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及清潔隊等單位，興建所需經費初估約 12.7 億元，預計於 116 年完成驗收及搬遷。 二、目前岡山區公所已委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前置作業，包含 PCM（委託專案管理）及基本設計，預計今（110）年 12 月份完成後交付市府都市發展局納入公辦都更招標文件，並於明年初辦理都更招商。 三、另笕橋拓寬由市府工務局新工處負責改建，預計 111 年完成規劃設計，113 年施作完成。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81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研議永安維新第一公墓及梓官第三公墓之遷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永安第一公墓位於同區文興段 335 地號土地，面積 113,493.9 平方公尺，預估墳墓數 7,166 座，實墓 6,475 座、空墓 691 座，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土地權管單位為民政局殯管處，101 年 9 月 1 日公告禁葬，預估遷葬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 億 232 萬 2,759 元。 二、梓官第三公墓位於同區赤崁新段 603、604、605 等 3 筆地號土地，合計面積 26,017.5 平方公尺，預估墳墓數 732 座，實墓 623 座、空墓 109 座，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土地權管單位為民政局殯管處，101 年 9 月 1 日公告禁葬，預估遷葬經費 5,669 萬 7,503 元。 三、民政局殯管處將評估於永安第一公墓毗鄰維新國小後方約 3,000 平方公尺區域辦理土地分割，另梓官第三公墓將評估於毗鄰赤崁活動中心周邊土地約 3,000 平方公尺區域辦理土地分割，並配合市府財政狀況及遷葬後素地有無開發規劃，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後續墳墓遷葬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80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廣設寵物樹灑葬園區，新增便民據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暨第 21 條：「主管機關得規劃設置專區，供設籍本市之飼主為寵物遺體之骨灰拋灑或植存使用。前項專區之使用管理及收費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合先敘明。</p> <p>二、為方便飼主處理寵物身後事，落實友善動物城市，民政局殯管處與農業局動保處積極合作，於燕巢區深水公墓殯葬用地（燕巢區深水段 11-68 地號）興建寵物樹灑葬專區，園區面積為 2,499 平方公尺，於 110 年 2 月 3 日揭牌啟用，倘民眾有寵物樹灑葬需求，則可向民政局殯管處申請使用本市公立寵物樹灑葬專區「寵愛憶生-毛小孩樹灑葬專區」骨灰植存拋灑服務。</p> <p>三、有關寵物骨灰樹灑葬專區廣設狀況，農業局動保處將視首座寵物樹灑葬園區經營狀況，持續評估及規劃。</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79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六龜區私人土地中庄段 349 地號，公告地價不高是否能由市府購買做整體開發，公墓的規劃或普渡拜拜等都可以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六龜納骨塔旁私人土地(中庄段 349 地號)面積 465.21 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新臺幣(以下同)470 元(每平方公尺)，計算現值 21 萬 8,648 元，地主因土地緊鄰六龜納骨塔，欲以公告土地現值加價四成約 30 萬 6,108 元為售價，前述地號與納骨塔腹地高低落差過大，需回填土壤及施作擋土牆方可使用(經費初估需 200 萬元)，惟查目前納骨塔周邊尚足以提供民眾平日祭祀先人時停車需求，合先敘明。</p> <p>二、清明節及中元普渡期間，因應祭拜民眾甚多，多年來納骨塔旁「大行寺」、「金玉宮」皆免費出借停車場供民眾停車。因此，將再續行評估並洽詢財、主單位，挹注購地經費之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26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2022 年花燈旗山區如何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迎接金虎年的到來，旗山區以「2022 旗山 SHOW 虎虎」為主題，並配合「2022 台灣燈會在高雄」相互輝映，特別規劃入口迎賓區、璀璨街燈區、虎虎生風-宗教燈區、稻香麥浪區及日式和風區等一系列特色燈區，除保有傳統喜氣的春節元素，更融合新穎的互動造型燈飾，祈望讓前來民眾感受到熱鬧溫暖的春節氣氛。</p> <p>二、活動內容適逢金虎到來，結合旗山天后宮金虎爺 IP，融合俏皮可愛的金虎 Logo 展現宗教活力新氣象，規劃虎爺公仔打卡拍照區，納入宗教元素整合在地特色進行形象行銷，讓外地觀光客沉浸旗山在地文化與美食美景，帶動旗山地方產業經濟發展。</p> <p>三、另為使區特色發展具有延續性，本府民政局賡續請區公所規劃活動時，結合轄內特色資源，加入創新元素，豐富活動內容及多元性，並與市府觀光局等單位合作行銷，串連轄內特色景點，打造輕旅行路線，以吸引更多不同層次遊客參與，進而達到行銷地方之效。</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80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區樹葬場地應規劃整修並綠美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積極推動環保樹灑葬，旗山多元葬法生命園區 99 年 4 月啟用，原設置 800 個穴位，99 年僅 7 件，經歷年採用調降費用、單一申辦窗口等措施持續宣導，申請件數逐年成長，109 年已達 621 件，顯見環保樹灑葬已獲得市民之認同。為因應持續增長的樹葬需求，故再於旗山樹葬區增加 50 棵樹(400 個穴位)，並於 108 年 11 月啟用。</p> <p>二、前於 109 年完成旗山樹葬園區綠美化工程，進行樹木修剪及重新種植草皮，並隨時注意樹木及草皮維養情形。111 年將賡續進行旗山樹葬園區綠美化，新種花木(如小花紫薇或馬纓丹等)、補植草皮、樹木疏枝等，提供市民緬懷先人之優美環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79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請加速旗山區第三公墓遷葬，讓土地有更好的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旗山第三公墓位於旗山區大山段 959、954、954-1 地號，合計面積 126,132 平方公尺，預估墳墓數 2,349 座，實墓 1,644 座、空墓 705 座，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土地權管單位為國有財產署及民政局殯管處，101 年 12 月 1 日公告禁葬，遷葬經費約需新臺幣 1 億 6,598 萬 5,815 元。</p> <p>二、有關公墓遷移民政局殯管處依公墓所屬區位、周圍人口數多寡、環境衛生及市容景觀之影響等要素考量遷葬優先順序，本案旗山區第三公墓因遷葬經費龐大，將評估區位影響性，並配合市府財政狀況及遷葬後素地有無開發規劃，訂遷葬優先順序，依序辦理遷葬等事宜，避免遷葬後土地無開發利用，造成其他污染源。</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29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有關溪洲高屏劃分土地範圍，導致申請農損問題，農業局說是區公所業務，請關心協助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查區公所實地勘查作業，係參照行政院農委會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款第 1 目，農民申請救助項目符合本會公告現金救助項目，且經基層公所派員實地勘查認定損失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始符合現金救助條件；次查同點第 3 款第 1 目，直轄市、縣（市）政府視轄內基層公所勘查進度排定抽查日期及人員，並邀集本會當地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農糧署當地分署組成抽查小組辦理抽查。另同款第 10 目，申請案經基層公所認定未符合現金救助條件且完成抽查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請基層公所轉知農民，如有異議，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七日內向該公所申請復查，並以一次為限。</p> <p>二、區公所里幹事實地勘察無法認定時，除所內農業課協助會勘外，另市府農業局亦照上揭作業要點辦理抽查是否符合規定，提供專業協助。</p> <p>三、民政局亦與區公所聯繫，請區公所針對民眾有疑慮之農災案件，清晰說明相關規定，避免民眾權益受損。</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79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有關旗山納骨塔，是否有增加預算並增加櫃位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經查旗山區納骨塔已設置 7,848 個櫃位，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已使用 7,705 個，賸餘 143 個，合先敘明。 二、民政局殯管處已爭取先期計畫經費新臺幣 898 萬元，預計於 111 年增設旗山區納骨塔櫃位及神主牌位。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80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一殯整體改造案及停車問題，請問如何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現今三民區第一殯儀館(含火化場)佔地面積約 8 公頃，自 71 年即座落於三民區本館路，殯儀設施已逾 39 年之久，設施已顯老舊，現有禮廳 10 間、停柩室 33 間及冷凍櫃 240 櫃；第一殯儀館為綜合性殯葬園區(含殯儀館、納骨塔及火化場)，每年約服務 200 萬治喪及祭拜民眾，全市需求量 85% 皆由第一殯儀館供給，導致設施不敷使用，其周邊私營業者因運而生。</p> <p>二、為解決上述問題，將重新規劃及改善一殯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等問題，針對既有設施改善增加量體，以立體殯禮綜合大樓(含空橋)及立體停車場等建築方式，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本案預定 111 年辦理整體規劃事宜，後續爭取經費辦理工程興建及委託規劃設計。</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29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請問大林蒲遷村進度如何？期待是最優惠的遷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7 日「大林蒲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及 105 年 11 月 19 日「院長與大林蒲、鳳鼻頭沿海六里居民座談會」會議紀錄，請本府代辦啟動大林蒲、鳳鼻頭沿海六里遷村評估普查作業；由市府都發局主政，民政局協助辦理民意溝通工作。</p> <p>二、經濟部與本府在 110 年 3 月 13 日召開第 1 場次的遷村計畫書（草案）說明會，市長親自出席聽取民眾意見。4 月 10 日本府於中油大林蒲活動中心成立「大林蒲遷村服務中心」，由諮詢專員向里民解說遷村計畫書內容及回答疑義，並蒐集意見，刻正納入遷村計畫書中研議並做為修正的參考，本府也將持續與經濟部研商，協助居民爭取較優的遷村方案。</p> <p>(一)大林蒲鳳鼻頭沿海六里遷村計畫之宗教設施地上物調查進度： 民政局委請專業廠商，就遷村範圍內 14 間宗教設施(含宗祠)完成調查，刻正辦理估價報告書最後修正；未來配合市府遷村計畫期程公布調查結果，由專人逐一向宗教團體說明。</p> <p>(二)大林蒲遷村居民補償原則： 大林蒲遷村係以行政院核定「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之日期，即 108 年 10 月 8 日，作為大林蒲遷村專案之適用基準日；對大林蒲居民補償標準，亦以該日期為界線，本府納入多方民意，以大林蒲居民權益為第一優先，持續向中央爭取最有利條件中。</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80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高雄市現有阻礙都市景觀發展的墳墓用地，橋頭第 9 公墓及燕巢第 10 第 11 公墓遷移，解編還地於民計劃的進度為何？待遷公墓場址規劃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為配合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取得用地範圍，經本市地政局土開處委託民政局殯管處辦理橋頭區第九公墓及燕巢區第十一公墓(含第十公墓)及周邊濫葬遷葬，核撥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893 萬 9,040 元，預估遷葬墳墓數 276 座(實墓 99 座、空墓 177 座)，合計面積 46,832.46 平方公尺。 二、民政局殯管處依相關期程辦理「110 年橋頭第九公墓、燕巢第十、十一公墓及周邊濫葬墳墓遷葬」作業，已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完成墳墓查估，經戶政單位協查墓主資料後，於 110 年 7 月 12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1 日止公告周知四個月，公告期間內，由民政局殯管處協助民眾辦理遷葬補償申請及發放相關事宜；另，本案遷葬招標作業已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決標，待公告期截止後，即進行遷葬作業，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墳墓遷葬作業。 三、111 年民政局殯管處預計待遷公墓場址，計有鳥松第三公墓、阿蓮第三公墓(部分阿蓮第五公墓)、鳳山區北門段 639 地號、楠梓區惠民段 71 地號及路竹區大仁段 749 地號等 5 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80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一殯園區旁邊私有土地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否解編還地於民或辦理徵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市第一殯儀館周邊私有土地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否解編或徵收等事，經查市府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召開第 89 次審議會議決議：俟民政局(殯管處)完成整體規劃後，再檢討土地變更乙事。 二、民政局殯管處已爭取 111 年經費，將積極辦理第一殯儀館整體規劃事宜，後續爭取經費辦理工程興建，屆時規劃結果，另函報都發局卓參。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0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03227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戶政早班車辦理情形，今年 1~4 月受理件數？疫情過後是否研議繼續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戶政事務所「戶政早班車」便民措施，服務時段為週一至週五早上 7：30~8：00，110 年 1~4 月服務件數共 2,840 件。</p> <p>二、鑑於 110 年 5 月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升溫，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本市戶政事務所為落實並遵循全國三級警戒管制相關措施，積極配合嚴守社區防線，加大防疫限制，因早班車服務時段戶政所防疫人力有限，易造成防疫缺口，影響人員健康，自 110 年 5 月暫停戶政早班車服務，並採滾動式調整。</p> <p>三、檢視目前民眾洽公習慣及戶政延時服務受理件數，多數民眾仍利用一般上班時間至戶政事務所臨櫃辦理，部份民眾則視個人需求選擇利用「戶政早班車」、「中午彈性上班」或「6912 戶政週末貼心服務」等不同時段延長服務申辦戶籍業務事項。109 年~110 年 4 月前揭延長服務時段受理案件數，佔本市戶政事務所全部受理戶籍案件數 10.44%，其中「戶政早班車」因服務時段每次僅 30 分鐘且戶所人力有限，民眾較無充裕時間辦理結婚、離婚、遷徙等戶籍登記事項，該時段受理件數僅佔戶政所全部戶籍案件數 0.32%；另「中午彈性上班」及「6912 戶政週末貼心服務」等延時服務，則分別佔戶政所全部戶籍案件數 8.31%、1.81%，顯見「中午彈性上班」、「6912 戶政週末貼心服務」二項服務措施使用度較高，足供非上班時段民眾申辦戶籍業務需求。</p> <p>四、評估本市「戶政早班車」、「中午彈性上班」及「6912 戶政週末貼心服務」等延長服務措施整體使用效益，「戶政早班車」圍限戶政所服務時間及人力，民眾使用意願不高，效益有限。</p>

另現行戶籍業務多數已異地申辦，不必侷限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民眾除臨櫃申請外亦可運用本市「戶政線上 e 指通 App」、「高雄市戶政資訊服務網」及「內政部戶役政管家」等線上申辦及預約服務，受理模式及申辦管道已多元化。考量「戶政早班車」服務時段人力有限，如配合防疫需求，力有未逮，爰是項便民服務措施將視整體業務需求採滾動式調整。

本市戶政事務所受理件數

件數 項目	109 年至 110 年 4 月 受理件數	佔戶政事務所受理 戶籍業務案件數百分比
早班車/每日上午 7：30-8：00	10,611	0.32%
午間彈班/每日上午 12：00-13：30	276,822	8.31%
6912/週六上午 09：00-12：00	60,263	1.81%
上開延長服務時段 受理戶籍業務總件數	347,696	10.44%
本市戶政事務所 受理戶籍業務案件數	3,331,958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26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2021 萬年季取消辦理，原本的預算如何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左營萬年季自 2001 年辦理至今已屆 21 年。今年考量新冠肺炎疫情，不辦理傳統萬年季相關活動。 二、為符合防疫規定，原本預算規劃以下活動，以光環境設計、文化導覽、文創市集及網紅線上行銷為主軸： (一)於蓮池潭場域適當地點規劃光環境設計，提升夜間蓮池潭景觀。 (二)規劃蓮池潭周邊廟宇、歷史文化導覽，讓民眾瞭解左營豐富的在地文史。 (三)規劃蓮池潭文創市集，以餐車、手作、供食區，感受溫馨氣氛，促進地方消費。 (四)進行網紅線上行銷，以本府民政局「雄愛民」臉書貼文、線上互動小遊戲及行銷影片介紹左營環潭廟宇、眷村民宿及左營商圈，周周抽福袋，月月送大獎，振興在地經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5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03230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原市區里長公務機車汰換期程？屆時應統一採用電動機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便利里長走動式為民服務及協助執行鄰里公務事項，本市各區均於里辦公處配置公務機車 1 輛，列入區公所財產俾利里長公務時使用。原高雄縣 27 區（含原民區）里公務機車，係於縣市合併後 100 年 8 月時採購，而原高雄市 11 區里公務機車前於 103 年 12 月底汰舊換新為四行程重型燃油機車，使用迄今 6 年多。</p> <p>二、考量原縣轄區於 100 年採購之里公務機車使用迄今，確有汰舊換新的必要，但囿於財主單位表示市府財政困難，而一次汰換原縣區 439 輛里公務機車所需費用極為龐大，因此於 109、110 年分批採購汰換里公務機車完成，以避免市府財政過度負擔，而排擠其他必要的重大建設或社會福利預算。</p> <p>三、有關里公務機車採購車輛種類，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物品設備預算編列標準表」規定辦理；因應政府節能減碳施政目標，公務機車之汰換應優先採購電動機車，以達成防制空氣污染目的。原市 11 區 452 里之里公務機車採購汰換計畫刻正規劃中，期能於 112 年全數汰換為電動機車。</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81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為完善高雄殯葬服務並減低殯葬對環境之衝擊，透過設置多元設施，能讓往生者走得更有尊嚴，本市殯儀館大體 SPA 區設置評估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民政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於 71 年起陸續興建完成，殯儀設施已逾 39 年之久，現有禮廳 10 間、寄棺室 33 間(平面寄棺室 5 間、大樓寄棺室 28 間)、多功能祭拜廳 4 間及冷凍櫃 240 櫃，每年服務約 200 萬治喪及祭拜民眾，全市之需求量 85% 皆由第一殯儀館提供，導致殯葬設施不敷使用，以現有建物使用率已趨近飽和，再無騰餘空間可規劃殯葬設施使用。</p> <p>二、111 年已爭取經費將重新規劃及改善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園區空間問題，並參考各縣市朝現代化及多元性規劃殯葬園區，預定設置立體殯儀館、立體停車場及殯葬禮儀服務設施(如大體 SPA 區)等設施，針對既有設施改善增加量體，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並使服務動線流暢，降低鄰避、嫌惡之觀感，營造友善治喪環境，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1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03226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請說明人口流失的狀況，其做法如何，應至少持平較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104 年行政院制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指定地方研考單位為專責機關，擔任跨局處協調平臺，負責統籌協調人口政策業務，統整民政、教育、社政、勞政、…城鄉及其他相關機關，辦理人口政策計畫或措施，因應本市人口問題。</p> <p>二、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全國皆然，依據本市人口統計資料，109 年本市出生人數為 1 萬 8,929 人，粗出生率 6.83‰，低於全國 7.01‰，出生人口力度確有不足；另 109 年本市 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461,393 人，佔總人口數 16.7%，老化指數為 142.7%。本市因出生人口力度不足，加以社會增加為負成長，間接促使人口成長幅度緩慢，造成人口老化偏高現象。</p> <p>三、有關研擬鼓勵人口增加相關政策，可以分三部份來說明，第一部份是鼓勵結婚、降低離婚，穩固家庭價值，這方面涉及社會風氣的轉換與家庭教育措施的落實；第二部份則是鼓勵生育及養育並降低死亡率，這涉及托育環境改善、環境衛生與社會福利政策及宜居城市的概念；第三部份是增加遷入減少外移，這攸關產業結構、教育政策與就業機會增加的問題，以上均屬於跨機關的業務整合工作。而本府民政局針對研擬鼓勵婚育政策部份，積極擬訂計畫辦理相關活動，例如舉辦「單身聯誼活動」、「520 我愛你」特色日結婚送好禮與集團結婚等鼓勵婚育活動，且每年配合內政部進行人口政策之各項宣導活動，以鼓勵本市市民朋友樂婚、願生之意願。</p> <p>四、本府民政局為人口統計資料產製機關，將持續監測人口統計變化及提供人口統計資料，作為各機關推廣人口政策制定之準據。</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5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03229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在大林蒲遷村廟宇的部份，遷過去後的六個里，廟宇座落位置都有其代表性，是否會落在原本的該里上？如未預留較大的空間是否會影響到位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大林蒲遷村安置地規劃係依照遷村六個里，於安置地規劃六個分區，寺廟一直都是當地信仰中心，原則上還是會座落於原來的里別。 二、另在「私有住商區土地一坪換一坪」原則下，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初稿）規劃由宗教團體先選配土地後，再由一般私有住商土地所有權人選配，在安置地區座落位置上為寺廟保留彈性空間。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29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城中城事件雖沒管委會但有自救會，請問掌握了什麼？當發生大樓的危險性第一步應由區公所掌握。事前是否有更積極的作為？請提供相關資料公所向各主管機關（工務局、消防局等）反應城中城的問題次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城中城大樓於民國 70 年啟用，該大樓產權複雜，所有權人眾多，連絡不易，且出席意願不高，難以成立管委會，經查該大樓並無任何成立管委會向鹽埕區公所報備之相關資料。</p> <p>二、市府工務局為改善城中城大樓環境衛生及髒亂問題，於 98 年 12 月 1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0980045946 號開會通知單訂於同年 12 月 22 日召開「城中城大樓環境衛生、髒亂等改善事宜」協調會議。於該會議中區公所即陳述該大樓無管理委員會，實難改善積水及衛生相關問題。</p> <p>三、另本府工務局於民國 100 年曾請委外廠商輔導過城中城大樓成立管委會，惟其仍未成立。</p> <p>四、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並未針對 84 年 6 月 29 日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興建完成的老舊公寓大廈強制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及未成立之相關罰則。</p> <p>五、另城中城住戶 105 年以自救會之模式管理運作，由住戶趙維新擔任管理員，主要係收取清潔費，做簡易維護，後因管理成果不彰，於 109 年底改由李太明擔任自救會總幹事兼任管理員。自救會主要清理公共空間堆積之雜物等環境維護，也協助無家人照料之住戶就醫及行動不便之住戶申請長照等社會福利關懷。</p> <p>六、目前本府工務局擬訂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已經市政會議通過，後續俟本市議會通過後，未來將針對未成立管委會之大樓積極輔導辦理。</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1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03229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109 年審計報告，戶籍清查作業標準要去檢討，也許走進該棟大樓多一份心其 46 條人命不會發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現行戶政事務所執行戶口查察作業情形：</p> <p>(一)受理遷入、住址變更等遷徙登記時，如為一址多戶、一戶多人或顯有疑義者，均主動查察有無居住事實。倘無法得知其去向，未按址居住辦理遷徙者，系統註記遷出未報人口，俟戶口查察知悉當事人現住地址後，續依戶籍法規定核處遷徙登記。</p> <p>(二)接獲民眾反映、轄區警員通報或戶政人員發現居民有未按址居住遷入未報情形，依規定查實並書面催告，經法定期間（3 個月又 30 天）屆滿，當事人不為登記之申請，戶政所則將其戶籍逕遷至現住地，並科處罰鍰。</p> <p>二、未來為防範一戶多人、一址多戶、遷入未報等異常遷徙類型，將督囑戶政事務所就轄區特性，戶籍資料異常情形，加強動態查察；另實務上之異常遷徙態樣、查核方式暨防範措施，將會請各戶政事務所研商精進作為。</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5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03227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有關地方台電及中油回饋金跨部會溝通進度結果如何，如何運用及相關監督辦法為何？舉例大寮一筆回饋金 1 千多萬，應公開透明，但大寮區也僅公告 108 年的回饋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民政局 110 年 10 月 12 日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及林園、大寮等 16 區公所召開「研商本市區公所台電促協金相關事宜」會議，研商有關台電促協金精進作為，會議決議：請各區公所依在地需求規劃執行，必要時，將年度計畫向地方議員充分說明；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後，覈實函報台電公司，每季更新回饋金執行情形，供民眾即時上網查詢，落實資訊公開透明。</p> <p>二、其他回饋金如中油睦鄰經費，由各權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本府民政局尊重地方自主性，由各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有關大寮區公所輸變電促協金（施工中）1,400 萬元，110 年 10 月 4 日業經本市議會准予備查先行墊支，預計 111 年補辦預算，因第一期款項尚未撥入大寮區公所，爰尚未執行；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資訊公開情形，經查詢業已更新至 110 年 9 月底，查詢路徑：大寮區公所首頁>回饋金專區>台電回饋金收支概況。</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27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109 年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城中城事件社政、民政、衛政、消安、警政都有關係，請好好思考，公部門應共同協力避免再次發生憾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人口及住宅普查為依法每 10 年辦理一次之基本國勢調查，89 年以前皆採全面訪查方式辦理，惟自 99 年開始採「公務登記與調查整合式普查」方式辦理；109 年同方法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統一抽選全國約 15% 樣本普查區，針對抽出的區域內再進行全面訪查，訪查結果配合公務登記資料推估。</p> <p>二、109 年本市平均抽出樣本普查區約 12.2%，鹽埕區抽查範圍依內政部提供 109 年 6 月戶籍資料共 10,910 戶，依比例抽查 2,707 戶，抽查比例為 24.81%，高於全市平均，本次發生大火城中城大樓，不在本次普查抽查區域範圍內，因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已結束，普查系統業已關閉，目前行政院主計總處尚未進行分區資料產製，僅有全國各縣市大數據資料供閱。</p> <p>三、為避免城中城事件再次發生，本局會督請各區公所責成里幹事於每日下里服務時，落實相關事項調查和通報，並主動對經濟弱勢者協助各項社會福利之申領，而針對里民有困難又無法獲得社會福利，難以維持基本生活時，將其資料列冊，當有善心人士及團體願意提供福利資源，就以邊緣戶優先照顧，或轉介慈善團體予以協助。另外，高風險個案則協助轉介通報社政、衛政機關給予適切處置，並依需求協助失能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申請長期照顧服務，落實弱勢家庭之照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34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林園幸福場館管理使用規劃，長期被占用，請問歲入如何編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幸福公園歲入預算每年編列 30 萬元，含演藝廳、展覽館及羽桌球館使用費，其中羽桌球館得以每場（桌）50 元/小時臨時使用。過去球館因現場無人員管理，造成民眾使用衝突，現已派專人管理，由民眾依時段登記使用。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27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有關 65 歲以上疫苗施打時程，未接種第二劑 AZ 名單，通知施打疫苗日期搞烏龍，導致民眾不斷罵里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為服務本市 65 歲以上長輩順利接種 AZ 疫苗第二劑，本府民政局與區公所協助造冊，並依照名冊中的長輩，由各區公所里幹事發送接種通知單，就近安排長輩於社區接種站接種。 二、另在長照養護機構類別之長輩，則由衛生局安排接種，中途離開機構返家的長輩，可能因而無法接種到疫苗，惟只要符合接種資格，長輩仍可請區公所協助安排於社區接種站接種。 三、社區疫苗接種站疫苗數量係依施打人數預為安排準備，倘超出預期範圍，將請區公所通知衛生單位與鄰近接種站調配疫苗數量，俾利長輩順利接種疫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29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有關農損問題，里幹事無農業專業背景，無法如市長所說從寬認定，拜託民政局與農業局溝通是否由農業局專業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查區公所實地勘查作業，係參照行政院農委會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款第 1 目，農民申請救助項目符合本會公告現金救助項目，且經基層公所派員實地勘查認定損失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始符合現金救助條件；次查同點第 3 款第 1 目，直轄市、縣（市）政府視轄內基層公所勘查進度排定抽查日期及人員，並邀集本會當地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農糧署當地分署組成抽查小組辦理抽查。另同款第 10 目，申請案經基層公所認定未符合現金救助條件且完成抽查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請基層公所轉知農民，如有異議，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七日內向該公所申請復查，並以一次為限。</p> <p>二、區公所里幹事實地勘察無法認定時，除所內農業課協助會勘外，另市府農業局亦照上揭作業要點辦理抽查是否符合規定，提供專業協助。</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81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有關一殯停車問題及交通路線問題，600 巷到底是單行還是雙向道？從未開過一張罰單或無任何工作人員在宣導，請問執行困難度在哪？請殯葬處拿出魄力去執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110 年 4 月 30 日高雄市議會議長室、民政局殯管處、交通局、警察局及 600 巷殯葬設施業者自治會人員進行 600 巷交通會勘。經各單位討論決議：交通局對於本館路 600 巷標線、標誌須明確，並於大華館前增設 10 格機車停車位，以增進機車使用空間。 二、110 年 10 月 20 日市長指示交通局整頓 600 巷交通現況，民政局殯管處、警察局、環保局、交通局再次共同會勘，研議本館路 600 巷交通改善及借道中區資源回收廠通行可行性；經會勘決議：維持現況動線規劃，汽車單行、機車雙向，並重新檢討規劃路邊停車格位及管制方式，加強取締垂直、併排違規停放車輛。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81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送行禮殯車問題，是否請專門人員去規劃路線，因為一直覺得在送行路線很不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第一殯儀館(含火化場)佔地面積約 8 公頃，自 71 年即座落於三民區本館路，殯儀設施已逾 39 年之久，設施已顯老舊，以第一殯儀館為綜合性殯葬園區(含殯儀館、納骨塔及火化場)，每年約服務 200 萬治喪及祭拜民眾，全市需求量 85% 皆由第一殯儀館供給，導致設施不敷使用，為疏解週邊私營業者之殯葬送行隊伍，現規劃 4 條動線以保障治喪動線暢通。</p> <p>二、有關送行禮殯車規劃路線不理想乙事，已納入改善一殯園區重建規劃案，針對既有設施改善增加量體，設置立體殯儀館大樓及立體停車場，朝現代化及多元性殯葬園區建置，發揮園區更新綜效，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34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大林蒲遷村，里長有提到遷村的檢討及討論，未遷村前的現行資源基礎設施盤點，以改善生活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有關小港區沿海六里道路基礎建設情形，區公所已於本（110）年度編列經費辦理「110 年小港區鳳林及鳳森里路溝改善工程（1,191,481 元）」及「110 年度小港區鳳林路及鳳林路 138 巷路面改善工程（1,966,316 元）」，目前皆已完成發包，刻正辦理施工，預計年底前可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5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03230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城中城事件探討宗教團體購買來興建廟宇、道場或教堂是否會更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城中城大樓為住商混合集合式住宅，10 月 14 日惡火已造成該棟建築物嚴重毀損，經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共同鑑定，11 月 11 日市長與三大公會宣布，該棟大樓屬危樓，將依法公告強制拆除，市長並表示原址將興建為公園，成為鹽埕舊城區新生起點。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29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城中城事件協助地政局清理區分所有權人資料，民政警政聯手取得聯繫，加速更新程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經連結區公所、戶政、警政、社政、地政、移民署、榮服處、健保等單位及轄內社福團體，比對戶籍、地籍、社福等城中城住戶相關資料，並設置家屬服務區，協助到場親友、住戶、房客、所有權人返家取物，並透過社福諮詢之關懷服務機會，建立聯絡方式，俾利本府相關單位適時提供必要之資源服務。另其在籍不在籍名單均已釐清，區分所有權人現住戶籍地址，鼓山戶政事務所亦已完成查調。</p> <p>二、本府目前城中城將公告強制拆除，現址改建公園，並採跨區區段徵收，興建社會住宅，優先提供城中城有房無地或無房屋所有權的住戶租宿，並配地給城中城地主。</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79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澄清湖棒球場捷運黃線周邊公墓的遷移，提升市有土地效益，應盤點資源以有效利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經查澄清湖周邊的公墓係烏松第一公墓，其地理位置於烏松區長庚段 390、397、402、404（前開四筆地號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及山水段 918 地號（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前述土地地目皆為墓地，面積 62,867 平方公尺，預估總墓數 11,724 座（實墓 2,345 座、空墓 9,379 座），於 83 年 5 月 28 日公告禁葬。</p> <p>二、烏松第二公墓位於烏松區長庚段 378 地號（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土地地目為墓地，面積 12,111 平方公尺，預估總墓數 298 座、實墓 209 座、空墓 89 座，預估烏松第一公墓及第二公墓遷葬經費為新臺幣 2 億 3,081 萬 1,457 元，因烏松第二公墓與烏松第一公墓毗鄰，為達遷葬最大效益應併同烏松第二公墓辦理遷葬。</p> <p>三、本案烏松第一公墓及第二公墓因遷葬經費龐大，將評估區位影響性，並配合市府財政狀況及遷葬後素地之開發規劃，依序辦理遷葬等事宜。</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29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城中城事件，持有所有權的有幾人現在住在哪裡，出租的有幾人？有設籍的有幾人？請提供已掌握的相關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經聯結區公所、戶政、警政、社政、地政、移民署、榮服處、健保等單位及轄內社福團體，比對戶籍、地籍、社福等城中城住戶相關資料，並設置家屬服務區，協助到場親友、住戶、房客、所有權人返家取物，並透過社福諮詢之關懷服務機會，建立聯絡方式，俾利本府相關單位適時提供必要之資源服務。 二、經過短期安置後，本府社會局依受災戶對房屋的區位、樓層、租金等期待，由社工陪同看屋，也提供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供選擇，市長也陪同災民看屋，關心災民租屋情形，並延長租屋依親補助至 2 年，讓災民能安頓身心復歸生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3.1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55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旗津特色公園工程目前不夠完整且有安全疑慮，請提供最改善相關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改善目前遊具不足問題，旗津區公所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日邀集民政局、養工處、該區各里里長、該選區議員及規劃設計顧問公司研議後續改善及增設遊具事宜，經費部分因養工處於 111 年 2 月 8 日函文表示無經費，且考量施工介面整合問題，體健設施區改造仍請旗津區公所一併施作，俟工程完工驗收及檢驗合格後，再由該處接管。</p> <p>二、本府民政局已於 111 年 2 月 15 日發文同意補助區公所辦理溜滑梯改善、增設體健設施及遊具組等，所需經費約 550 萬元整，考量遊具進口船期，預計年底完竣。</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80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城中城事件 46 名罹難者中，原民會經查有一位原住民朋友，後續將請殯葬業者處理，請殯葬處特別注意其文化敏感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有關城中城事件罹難者莊欣蓉女士（以下稱莊女士），其住所 在嘉義阿里山，係原住民鄒族。 二、本案辦理聯合公祭，莊女士之子女等家屬約近 15 人參加，是日 上午協助確認莊女士大體後封棺，並於完成聯合公祭後，火化 骨灰已由家屬帶回故鄉阿里山安厝。 三、祭儀流程由禮儀師帶領家屬，圓滿完成，家屬致意感謝市府團 隊用心體恤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80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有關殯葬業者之配套，本席贊成成立基金規劃，而非一直等市府預算，一殯整體改善不論停車場及環境等應更詳加妥善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鑑於市府整體財政資源有限，藉由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透過基金之經營及運作，可有效運用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資源及財務特性，進而提升基金整體經營效能。</p> <p>二、「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前經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刊登公報公布及行政院 107 年 8 月 1 日函復備查；基金成立後財務需自負盈虧，經估算基金財務具收支平衡，爰預定 112 年度成立殯葬基金。</p> <p>三、現今三民區第一殯儀館(含火化場)佔地面積約 8 公頃，自 71 年即座落於三民區本館路，殯儀設施已逾 39 年之久，設施已顯老舊，現有禮廳 10 間、停柩室 33 間及冷凍櫃 240 櫃；第一殯儀館為綜合性殯葬園區(含殯儀館、納骨塔及火化場)，每年約服務 200 萬治喪及祭拜民眾，全市需求量 85% 皆由第一殯儀館供給，導致設施不敷使用，其周邊私營業者因運而生。</p> <p>四、為解決上述問題，將重新規劃及改善一殯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等問題，針對既有設施改善增加量體，以立體殯禮綜合大樓(含空橋)及立體停車場等建築方式，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本案預計 111 年辦理整體規劃事宜，後續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工程興建。</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24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探討國昌里高昌段 49、50 地號土地規劃，請問全案目前進度？都市計畫是否變更？建設經費需要多少？是否要爭取中央補助？多功能活動中心未來如何運用？何時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高昌段 49、126-7 地號（廣場及道路用地）按 110 年 7 月 9 日由本府林副市長召開會議研商決議如下： (一)楠梓區高昌段 49、126-7 地號目前因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廣場及道路」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請交通局併同區同段 50 地號停車場用地，以個案變更方式提出（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都市設計基準），並請都發局協助變更相關作業程序。 (二)該停車場用地由交通局以停車場、廣場及附設停車場管理設施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廣場面積以標準籃球場半場空間設置，日後是否需設置籃球架由楠梓區公所依需求自行設置。 2.附設一層樓停車場管理設施，後續供民政局（楠梓區公所）租用並支應租金（應加上地價稅及房屋稅），俟興建成本回收之後，再行洽談租金調降事宜。 3.上述兩類面積之外，其餘均作為平面停車場。 二、本案後續將先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29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楠梓區人口快速增加，且地形狹長，建議研議於右昌或煉油廠附近，尋找閒置土地，成立楠梓區公所第二辦公室。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楠梓區位於縣市合併後地理位置軸心，區內緊鄰國道、省道、鐵路及捷運，東接大社、仁武兩區，南與左營區相鄰，以高雄煉油廠為區界，北與燕巢、橋頭區連接，西毗鄰梓官區，距離高鐵左營站僅 5 分鐘車程，為北高雄交通樞紐。近 10 年人口數逐年成長，至 110 年 8 月止人口數達 190,005 人，預計於 115 年人口數將突破 20 萬人。</p> <p>二、楠梓區行政中心空間設置規劃有區公所、戶政、地政、國稅局及稅捐處等單位，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原則，一般人員需 8 平方公尺計算，楠梓區行政中心每人僅約 4 平方公尺，辦公空間已不敷使用。</p> <p>三、綜上，楠梓區公所建物現位置，雖辦公空間稍嫌不足，惟利於都會區均衡發展和治理效能，及楠梓區民眾洽公之距離及便利性。另有關增設楠梓區公所第二辦公室部分，區公所會先就右昌或煉油廠附近找尋是否有合適之機關用地，再做整體（如可行性、財政狀況、交通便利性等方面）通盤評估考量。</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2.1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55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爭取楠梓區東寧、五常里等 5 里設置活動中心，比照高昌段方式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本案已請社會局及衛生局依在地民意盤點建議地點周邊公共托嬰中心、日間照顧及長期照護等社福需求並提供予交通局，後續由交通局評估俟清豐段 395-1 地號體育場用地之籃球場遷移至新建置楠梓坑運動中心後，再由該局將清豐段 395-1 地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併同清豐段 395 地號採用多目標委外建置公共設施並由各使用機關租用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2.1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55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高雄大學特定區中興、中和里沒有活動中心，建議於區內綠 8、（大學南路、藍田路與台 17 旁）公 2（德中、藍田路）研議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建議事項已於 110 年 12 月 6 日由林副市長欽榮邀集相關單位現勘，考量地方具有設置派出所、公托、日照等需求，爰已請警察局以兒 8（援中段一小段 249 地號先行進行先期規劃，預計設置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公共設施，其中地下 1 樓做為停車場、1~2 樓分配派出所駐地使用、3 樓為社會局之托嬰中心、4 樓為衛生局之日間照護中心、5 樓為綜合活動空間。 二、本案後續將先請警察局彙整相關單位需求後，比照鳳山南成派出所模式循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提案變更為機關用地，同時爭取公務預算設置。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24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左營新光、菜公里人口數多，都沒有活動空間，之前已會勘多次在曾子路附近設活動中心及國民運動中心，而隨韓市府下台後，這些允諾的建設都沒下文了，後續希望市府可以積極爭取於上述位置預留活動空間供居民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查新光里目前已併同新上等里設置「新上新中新下新光里聯合活動中心」，可供里民使用。 二、因現今社會需求較高係為公托、婦幼、長青、長照、日照、運動等社會服利服務提供，爰建議地點後續倘本府有相關開發建設，將會由左營區公所洽相關辦理機關預留活動空間，以供民眾借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24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左營區明建社區活動中心因屬早期軍方建物且耐震不足，已閒置許久無法重新規劃來提供當地居民活動或長照使用，請盤點周邊公有閒置空間來活化提供居民活動空間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明建社區活動中心座落於左營區廊後段 78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者：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目前無建築所有權登記亦無使用執照等合法建物證明，前經左營區公所評估，因該建物無使照等相關文件，按「建築法」及行政院頒佈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公有建築物）」相關規定，無法進行耐震評估，爰建物安全尚有疑慮，為確保民眾使用安全，不宜將該場所提供民眾使用。</p> <p>二、經查本府「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網站，目前左營明建社區周遭暫無閒置空間可供運用，惟近年因民眾對於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甚為重視，本案仍將請左營區公所持續盤點明建社區週邊閒置空間，並視地方需求，協助媒合需要之個人或團體依程序洽權管機關活化運用。</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9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03226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民政局業務有協助發放高雄券？是如何協助執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市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振興受創的疫後經濟為目標，規劃各項防疫後期振興經濟措施，自 110 年 10 月 5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辦理「高雄開就賺」振興經濟活動。基於市政一體本市 18 個戶政事務所設立窗口提供服務，並視人員及業務狀況妥善規劃人力，協助市府經發局辦理餐飲業者高雄券核發工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27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左營萬年季活動停辦，T 恤建議要有特色，鼓勵各廟自辦特色祈福平安活動及行銷左營商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左營萬年季自 2001 年辦理至今已屆 21 年。今年考量新冠肺炎疫情，不辦理傳統萬年季相關活動。</p> <p>二、為符合防疫規定，規劃以下活動，以光環境設計、文化導覽、文創市集及線上行銷為主軸：</p> <p>(一)於蓮池潭場域適當地點規劃光環境設計，提升夜間蓮池潭景觀。</p> <p>(二)規劃蓮池潭周邊廟宇、歷史文化導覽，讓民眾瞭解左營豐富在地文史。</p> <p>(三)規劃蓮池潭文創市集，提供餐車、手作、供食區並邀請左營在地店家參與，一起感受溫馨氣氛，促進地方消費。</p> <p>(四)進行線上行銷，以本局「雄愛民」臉書貼文、線上互動小遊戲及網紅行銷影片介紹左營環潭廟宇、眷村民宿及左營商圈，周周抽福袋，送大獎，振興在地經濟。</p> <p>三、T 恤設計融入左營地方元素並參酌地方意見，展現今年特色；鼓勵各廟於活動期間配合辦理特色廟埕活動及辦理蓮池潭文創市集，邀請左營在地店家一起行銷左營商圈。</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27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楠梓區有何特色活動帶動及行銷楠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楠梓區於轄內中油遷廠後，周邊生活環境已大為改善，且結合地方豐厚的自然資源，如後勁溪、自行車步道、右昌森林公園及都會公園等，營造「環保生態城」面貌，讓楠梓區成為「永續楠梓，宜居城市」之綠能生活圈。</p> <p>二、秉持協助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宗旨，本府民政局請各區公所針對轄內「人文特色、自然景觀或資源相近」等行政區域，共同發想活動，期望藉由活動之舉行，帶動地方經濟發展。</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5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03230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建議增加里長勤務加給、採購里長電動機車、提高鄰長文康活動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各區公所依內政部「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台幣 4 萬 5 千元。第 8 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因事涉全國一致性，依此前開規定，地方政府無法增加里長勤務加給。</p> <p>二、原高雄市 11 區里公務機車係於 103 年 12 月底汰換為四行程重型燃油機車，使用迄今 6 年多。有關里公務機車採購車輛種類，是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物品設備預算編列標準表」規定辦理；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施政目標，未來公務機車之汰換應優先採購電動機車以達成防制空污目標。原市 11 區 452 里之里公務機車採購汰換計畫刻正規劃中，期能於 112 年全數汰換為電動機車。</p> <p>三、鄰長為無給職，各項鄰長福利均係各地方政府視政策及財源狀況編列，並無一致標準。本市共有 17,342 位鄰長，全部鄰長福利預算 1 年加總已高達 5 億多元。各區鄰長文康活動經費於 101 年由每人每年 1,825 元調高為 3,000 元，現考量物價及人事成本皆逐年上漲，為顧及鄰長文康活動品質，經市府多方評估下將自明（111）年起調高鄰長文康活動費為每人每年 3,200 元，市府 1 年將增加財政支出 380 餘萬元；35 區公所辦理之鄰長文康總預算，已由 110 年 5,706 萬 6,000 元增加為 111 年起 6,084 萬 1,600 元，期能表達本府重視鄰長福利的決心。</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玟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25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質詢事項	左營區介壽路 10 巷拓寬改善，涉及電桿、路燈遷移及路口反射鏡等改善周邊安全措施，6 米以下巷道屬民政局管範圍部分請協助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建議地點介壽路 10 巷現況路面改善部分，經查土地管理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左營區公所曾於 107 年度協助辦理路面刨鋪改善，日後公所仍將持續評估路面狀況，倘有損壞且影響用路人安全，左營區公所將賡續辦理路面維護事宜。 二、有關建議該巷拓寬部分，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亦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完竣，將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另案研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80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爭取改造第一殯儀館立體複合式殯葬大樓工程的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現今三民區第一殯儀館(含火化場)佔地面積約 8 公頃，自 71 年即座落於三民區本館路，殯儀設施已逾 39 年之久，設施已顯老舊，現有禮廳 10 間、停柩室 33 間及冷凍櫃 240 櫃；第一殯儀館為綜合性殯葬園區(含殯儀館、納骨塔及火化場)，每年約服務 200 萬治喪及祭拜民眾，全市需求量 85% 皆由第一殯儀館供給，導致設施不敷使用，其周邊私營業者因運而生。</p> <p>二、為解決上述問題，將重新規劃及改善一殯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等問題，針對既有設施改善增加量體，以立體殯禮綜合大樓(含空橋)及立體停車場等建築方式，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本案預計 111 年辦理整體規劃事宜，後續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工程興建事宜。</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玟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2.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7324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質詢事項	左營區介壽路 10 巷拓寬改善，涉及電桿、路燈遷移及路口反射鏡等改善周邊安全措施，6 米以下巷道屬民政局管轄部分請協助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本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已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召開會勘，會中里長表示因軍備局土地圍籬退縮導致電桿相對突出，依會勘結論，由軍備局研議設置相關交納設施，以維用路人安全。 二、有關道路開闢部分，本案屬 6 公尺寬、長約 30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總經費概估約 3,270 萬元，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目前暫無開闢計畫，將視交通需求及本府財源通盤檢討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2.1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55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楠梓東寧、五常里等 6 里，爭取設置活動中心讓這六里民可以使用，亦可比照文中足球場於楠仔坑運動中心規劃一活動空間供居民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本案已請社會局及衛生局依在地民意盤點建議地點周邊公共托嬰中心、日間照顧及長期照護等社福需求並提供予交通局，後續由交通局評估俟清豐段 395-1 地號體育場用地之籃球場遷移至新建置楠梓坑運動中心後，再由該局將清豐段 395-1 地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併同清豐段 395 地號採用多目標委外建置公共設施並由各使用機關租用之可行性。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若翠 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9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03226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城中城大火是歷年來高雄死亡最多的火災，國際新聞也大幅報導，死亡人數也包含大陸籍，建議市府降半旗哀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國旗下半旗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因天然或人為災害造成重大傷亡時，依災害類別，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決定下半旗。...」基此，地方政府應配合中央規定辦理。 二、另為悼念本（110）年 10 月 14 日高雄市城中城罹難國人，行政院業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院授內民字第 1100223935 號函請全國各機關（構）、學校於本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半旗 1 日，本府亦於同日函轉本市各機關（構）、學校配合辦理。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5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032299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城中城事件戶籍清查作業標準是否有落實，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現行戶政事務所執行戶口查察作業情形：</p> <p>(一)受理遷入、住址變更等遷徙登記時，如為一址多戶、一戶多人或顯有疑義者，均主動查察有無居住事實。倘無法得知其去向，未按址居住辦理遷徙者，系統註記遷出未報人口，俟戶口查察知悉當事人現住地址後，續依戶籍法規定核處遷徙登記。</p> <p>(二)接獲民眾反映、轄區警員通報或戶政人員發現居民有未按址居住遷入未報情形，依規定查實並書面催告，經法定期間（3 個月又 30 天）屆滿，當事人不為登記之申請，戶政所則將其戶籍逕遷至現住地，並科處罰鍰。</p> <p>二、有關城中城設籍查處情形，本市鼓山戶政事務所於平日受理民眾辦理遷徙時，遇有疑義之案件皆設簿列管，並由戶政人員自行或會同管區員警實地訪查，自 95 年至 110 年 8 月 3 日，針對該大樓住戶進行訪查，實地訪查無法得知其去向未按址居住辦理遷徙者，皆據以註記遷出未報人口，對一址多戶異常情形，均依規定空戶空口註記後持續追查。</p> <p>三、未來為防範一戶多人、一址多戶、遷入未報等異常遷徙類型，將督囑戶政事務所就轄區特性，戶籍資料異常情形，加強動態查察；另實務上之異常遷徙態樣、查核方式暨防範措施，將會請各戶政事務所研商精進作為。</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9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03226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綠園道改名，鐵道路成功改名文享街，依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規定建議可作調整，路名更改時，可納入地方居民意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經道路居民過半數之連署者，得向轄管戶政事務所提出道路更名之建議；另依據高雄市道路命名工作手冊及流程規定，戶政事務所應會同區公所，並邀集當地里長、民意代表、地方仕紳、區公所代表召開「擬議道路命名協調會」，製作會議紀錄、擬議道路命（更）名 3 條路名名稱、位置圖陳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道路命名規劃小組審議。</p> <p>二、未來有關本市道路命（更）名過程，將請戶政事務所參照「高雄市道路命名工作手冊及流程規定」研議納入地方居民意見，意即邀集議員、里長、鄰長、區公所、道路居民等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讓民眾經由共識會議討論後提出道路名，冀期讓地方居民充分參與道路命（更）名程序。</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1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03228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家庭/伴侶關係制度，針對非異性戀等，不適用現行婚姻制度的人，高雄市可否建置伴侶家庭關係制度，以保障緊急救護證明、協助兒童就學…等。如新北民政局維持註記伴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戶政機關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事宜，本市與新北市相同，均依內政部規定辦理，註記作業如下：</p> <p>(一)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或地區（共 28 個國家）之外籍人士（或者 2 位國人）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起已可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不再受理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已辦理同性伴侶註記者，尚未辦結婚登記前，因考量維持原有註記亦無損公益，俟當事人辦理結婚登記時再予刪除同性伴侶註記。</p> <p>(二)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國家人士依法無法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仍可受理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者，該註記亦不刪除。</p> <p>二、為讓同性伴侶能擁有更多的時間思考，在進入正式婚姻前，仍得彈性選擇申請同性伴侶註記，以應同性伴侶實際需求，本局於 109 年 11 月 9 日以高市民政戶字第 10932577700 號函建議內政部全面開放同性伴侶註記，惟案經內政部函復，前揭建議尚待法務部後續研議規劃，目前有關同性伴侶註記，仍維持現行作法。</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26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高雄市的里有人數及大小多寡之分，而近期因疫苗注射工作，造成鄰里長業務量大增，而鄰里重新劃分程序繁雜，短期是否考量增加人數多的里的里幹事人數，避免勞逸不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各行政區轄內里之戶數多寡不一，有大小里情形，區公所會依據里的戶數或人口數多寡，適當分配各里之里幹事名額，戶數或人口數較多的里會安排 2 位里幹事服務，而戶數或人口數較少的里，則由 1 位里幹事服務 2~3 個里。如現左營菜公、新上及福山這 3 個戶數及人口數較多之里，目前都是 2 位里幹事在服務。 二、另各區公所在執行疫苗注射相關業務時，區長會視狀況，並依其權責適時調配區公所各科室人員支援里幹事共同完成工作，以避免勞逸不均發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27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高雄市 65 歲以上長輩人口逐年攀升，而從衛福部統計六都需關懷獨居老年人口數排名第三，但應該還有很多黑數未查報出來，請問要如何建立回報機制來關懷弱勢人口黑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里幹事及里辦公處事務處理與考核要點規定第六點，里幹事之工作項目有進行家戶聯絡訪問及社會安全網絡事項。 二、本局督請各區公所責成里幹事於每日下里服務時，主動對於經濟弱勢者協助各項社會福利之申領，於高風險個案協助轉介通報社政、衛政機關給予適切處置，以落實弱勢家庭之照顧。 三、有關區公所執行社會安全網絡事項： 針對有社會救助需要者，積極輔導協助，透過里幹事下里服務及里鄰長的協助，獲知里民現有困難又無法獲得社會福利，難以維持基本生活時，將民眾資料列冊，當有善心人士及團體願意提供福利資源如物資、禮券、現金等，就以邊緣戶優先照顧，或轉介慈善團體予以協助；另依需求協助失能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申請長期照顧服務等，給予適當的協助。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27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左營萬年季停辦，建議明年度是否結合觀光局、文化局等局處研議結合劇團、文化等不同元素擴大舉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左營萬年季自 2001 年辦理至今已屆 21 年。今年考量新冠肺炎疫情，不辦理傳統萬年季相關活動。</p> <p>二、為符合防疫規定，規劃以下活動，以劇團表演、光環境設計、文化導覽、文創市集及網紅線上行銷為主軸：</p> <p>(一)今年度邀請紙風車劇團於舊城國小開場表演，為今年度左營振興活動拉開序幕。</p> <p>(二)於蓮池潭場域適當地點規劃光環境設計，提升夜間蓮池潭景觀。</p> <p>(三)規劃蓮池潭周邊廟宇、歷史文化導覽，讓民眾瞭解左營豐富在地文史。</p> <p>(四)規劃蓮池潭文創市集，提供餐車、手作、供食區並邀請左營在地店家參與，一起感受溫馨氣氛，促進地方消費。</p> <p>(五)進行網紅線上行銷，以本府民政局「雄愛民」臉書貼文、線上互動小遊戲及行銷影片介紹左營環潭廟宇、眷村民宿及左營商圈，周周抽福袋，送大獎，振興在地經濟。</p> <p>三、本活動除了公部門的推動，亦需要地方在經費上大力的支持。未來本府持續與地方溝通請益，盤點左營在地文化及觀光元素，融入現代藝術、科技，劇團、文創精神，結合舊城、廟埕與眷村文化、在地美食、觀光等活動進行整體行銷，積極尋求民間資源挹注、整合本府觀光局、文化局資源，並向中央爭取經費豐富活動內容。</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30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楠梓人口逐年攀升，民政服務應超前部署，高雄市雖然人口下降，但因楠梓有台積電進駐議題，反而人口攀升，而北端（藍田里、中和里）因近年建設擴增，人口快速成長，未來勢必將成為居住人口重鎮，建請研議結合區公所辦公處、戶政事務所、長照中心獲里民活動中心，設置綜合型大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區																		
辦理情形	<p>一、楠梓區位於縣市合併後地理位置軸心，區內國道、省道、鐵路、捷運路網便捷，距離高鐵左營站亦僅 5 分鐘車程，為北高雄交通要塞。援中港地區除原有台 17 線省道外，新台 17 線亦啟用在即，將成為往來南北高雄之重要通道。</p> <p>二、楠梓行政中心於 75 年落成使用，人口數計 104,019 人，至 110 年 10 月止人口數 190,147 人，35 年間人口成長 86,128 人，成長比 183%。目前該中心空間設置規劃有區公所、戶政、地政、國稅局及稅捐處等單位，其位置利於都會區均衡發展和治理效能，及楠梓區民眾洽公之距離及便利性。</p> <p>三、楠梓區 4 大聚落人口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7 1274 1259 1534"> <thead> <tr> <th>區域</th> <th>截至 110/10</th> <th>人口數排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楠梓</td> <td>62,703</td> <td>2</td> </tr> <tr> <td>後勁</td> <td>40,223</td> <td>3</td> </tr> <tr> <td>右昌</td> <td>69,610</td> <td>1</td> </tr> <tr> <td>援中港</td> <td>17,611</td> <td>4</td> </tr> <tr> <td>總計</td> <td>190,147</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四、有關於楠梓區北端（藍田里、中和里）設置綜合型大樓，涉及全區洽公便利性需審慎及整體通盤評估。另有關里民活動中心部分，楠梓文中足球場為多功能空間，目前規畫部分空間日後於非賽事（練習）辦理期間可提供里民使用，倘釋出部分空間作為里民活動聚會使用，可使運動中心運用多元化並節省單獨興建費用。</p>	區域	截至 110/10	人口數排序	楠梓	62,703	2	後勁	40,223	3	右昌	69,610	1	援中港	17,611	4	總計	190,147	
區域	截至 110/10	人口數排序																	
楠梓	62,703	2																	
後勁	40,223	3																	
右昌	69,610	1																	
援中港	17,611	4																	
總計	190,147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80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城中城事件，有私人殯葬業者有提供塔位協助，請問有收到這個協助的資訊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有關私人殯葬業者提供塔位協助，民政局殯管處已收到資訊，茲將捐贈情形敘明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 15 個麒麟及金龍寶塔櫃位（需另付管理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0,000 元）。 (二)天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 10 個觀音山金寶塔櫃位。 (三)高雄市三民區慈善公益協進會捐贈 8 個觀音山金寶塔櫃位（提供 8 張權狀，需另付管理費 15,000 元）。 (四)萬寶生命禮儀有限公司捐贈 30 個國寶台南福座櫃位。 (五)金鴻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 46 個金鴻山寶塔櫃位（需另付常年管理費及過戶費共 15,700 元）。 二、上開民間業者捐贈私塔納骨塔櫃位，合計共捐贈 109 個納骨塔櫃位，前開資訊皆有提供於聯合服務台塔位登記處供家屬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27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前鎮區公所行政區域涵蓋 10 個機關，請研議原址興建一棟智慧綠建築聯合辦公大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前鎮區行政中心於民國 72 年完工，使用至今已超過 38 年。計有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稅捐處前鎮分處及清潔隊等 4 個機關（單位）進駐本行政中心。區公所於 107 年配合內政部啟動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總補助經費計 1,918 萬元整，業於 107 年 7 月 27 日開工，並於 108 年 5 月 8 日竣工。</p> <p>二、有關對前鎮區行政區域整體發展之關切及原址新聯合辦公大樓之興建，考量市府財政負擔問題，目前區公所亦無經費規劃，未來視整體發展及便民等考量，配合推動。</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2 高市府民秘字第 1103227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落實每周一日蔬食日，請說明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積極響應並持續宣導低碳飲食觀念，於局務會議宣導並鼓勵同仁用餐多吃蔬食，110 年 1 月至 10 月每月每周一日蔬食平均約 70 人（佔職員總數 54%），總減碳量約為 2346.24 公斤。 二、民政局廣續於每周五統一協助同仁訂定蔬食便當，執行成果按月至環境保護局網站「高雄低碳樂活時光」登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29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前鎮小港一區一特色，前鎮區興仁公園改造中，那小港區的特色呢？建議結合當地企業於飛翔公園內舉辦港鐵柔情家庭日園遊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小港區轄內特色以重工業為主，工業區更扮演著台灣經濟的重要幫手，許多企業更帶領台灣走向繁榮；惟「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並在社會發展中具有關鍵的作用，近年更多友善企業為慰勞員工與家屬的付出，皆會在每一年都會舉辦家庭日園遊會，透過相關的活動，以提升婚姻、親子等家人關係與家庭經營知能，使工作與家庭生活能平衡發展，互蒙其利。</p> <p>二、區公所辦理的區特色活動，係為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地方經濟效益，符合地方的期待亦是重要考量因素之一，惟小港區 110 年考量疫情影響，爰停止辦理特色活動，為讓各界民眾一同響應家庭日，推廣家庭教育活動，後續小港區公所將尋求有意願合作之臨海工業區企業資源，結合在地慈善團體、社區協會義賣，並就合作內容邀請相關局處研議討論辦理家庭日園遊會之可行性。</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80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為流浪動物開啟另一扇幸福的窗，應協助流浪動物安然走完最後一哩路，協助遺體樹葬、灑葬或花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暨第 21 條：「主管機關得規劃設置專區，供設籍本市之飼主為寵物遺體之骨灰拋灑或植存使用。前項專區之使用管理及收費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合先敘明。</p> <p>二、為方便飼主處理寵物身後事，落實友善動物城市，民政局殯管處與農業局動保處積極合作，於燕巢區深水公墓殯葬用地（燕巢區深水段 11-68 地號）興建寵物樹灑葬專區，園區面積為 2,499 平方公尺，於 110 年 2 月 3 日揭牌啟用，倘民眾有寵物樹灑葬需求，可向民政局殯管處申請使用「寵愛憶生-毛小孩樹灑葬專區」之服務。</p> <p>三、為完善相關寵物殯葬法規之制定、推動及寵物殯葬業者之管理等事宜，民政局殯管處業以 110 年 5 月 18 日高市殯處墓字第 11070361100 號函，請主管機關農業局動保處儘速規劃辦理；另，有關流浪動物遺體處理，民政局殯管處亦將函請主管機關農業局動保處妥為規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80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建議高雄殯儀館更名為生命紀念館，結合多元文化，設置藝術景觀，增加溫馨環境氣氛，請問更名及景觀改造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現今三民區第一殯儀館(含火化場)佔地面積約 8 公頃，自 71 年即座落於三民區本館路，殯儀設施已逾 39 年之久，設施已顯老舊，現有禮廳 10 間、停柩室 33 間及冷凍櫃 240 櫃；第一殯儀館為綜合性殯葬園區(含殯儀館、納骨塔及火化場)，每年約服務 200 萬治喪及祭拜民眾，全市需求量 85% 皆由第一殯儀館供給，導致設施不敷使用，其周邊私營業者因運而生。</p> <p>二、為解決上述問題，將重新規劃及改善一殯園區空間等問題，參考台北市第二殯儀館模式，朝現代化及多元性殯葬園區建置，擬規劃整建殯儀設施、環保金爐及火化場等設施，以立體殯禮綜合大樓(含空橋)及立體停車場等建築方式，發揮園區更新綜效，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另於建築物設置藝術景觀，以增加環境溫馨氣氛。</p> <p>三、本案預計 111 年辦理整體規劃事宜，後續爭取經費辦理工程興建，併同檢討更名事宜。</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26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2021 左營萬年季雖然因疫情取消，但應要讓民眾感受有萬年季的氛圍，590 萬經費將用於蓮池潭周邊環境及振興經濟，建議左營應規劃特色美食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左營萬年季自 2001 年辦理至今已屆 21 年。今年考量新冠肺炎疫情，不辦理傳統萬年季相關活動。 二、為符合防疫規定，規劃以下活動，以光環境設計、文化導覽、文創市集及線上行銷為主軸： (一)於蓮池潭場域適當地點規劃光環境設計，提升夜間蓮池潭景觀。 (二)規劃蓮池潭周邊廟宇、歷史文化導覽，讓民眾瞭解左營豐富的在地文史。 (三)規劃蓮池潭文創市集，提供餐車、手作、供食區並邀請左營在地店家參與，一起感受溫馨氣氛，促進地方消費。 (四)進行線上行銷，以本局「雄愛民」臉書貼文、線上互動小遊戲及網紅行銷影片介紹左營環潭廟宇、眷村民宿及左營商圈，周周抽福袋，送大獎，振興在地經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1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03226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左營區立信路第二戶政於民國 80 年興建完成，使用迄今已經相當老舊，建議予以規劃重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左營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處位處立信路 22 號 1 樓，屬人口稠密之商業區域，因現行戶籍登記及證明可異地辦理，且透過線上申辦可減少現場候件時間，受理模式已變更，民眾不必侷限於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目前第二辦公處廳舍服務空間尚屬足夠，為提供民眾更舒適的洽公環境，本市左營戶政事務所陸續實施內部整修、整頓檔案庫房、改善空調及照明設備，並進行空間綠美化工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二、110 年 7 月左營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處所在建物（新上、新中、新下、新光里聯合活動中心），該建物權管機關左營區公所曾委託建築師進行樓層增建評估，評估結果，現有結構無法負荷增建所須鋼筋量，恐造成結構安全問題，且囿限市府財源拮据且重建工程時間長，現行狀況尚不宜增建或重建。</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5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03230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提升鄰長文康活動經費，現行每人 3,000 元太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各區公所編列預算辦理鄰長文康活動，係為表達對鄰長協助里長推動里鄰事務之感謝，期能透過旅遊休閒活動，讓鄰長能放鬆身心，亦藉觀摩參訪讓鄰長更瞭解政府施政方向及政策作為，並增進相互學習經驗交流的機會，藉以提昇鄰長為民服務品質。</p> <p>二、鄰長為無給職，各項鄰長福利均係各地方政府視政策及財源狀況編列，並無一致標準。本市共有 17,342 位鄰長，全部鄰長福利預算 1 年加總已高達 5 億多元。各區鄰長文康活動經費於 101 年由每人每年 1,825 元調高為 3,000 元，現考量物價及人事成本皆逐年上漲，為顧及鄰長文康活動品質，經市府多方評估下將自明（111）年起調高鄰長文康活動費為每人每年 3,200 元，市府 1 年將增加財政支出 380 餘萬元；35 區公所辦理之鄰長文康總預算，已由 110 年 5,706 萬 6,000 元增加為 111 年起 6,084 萬 1,600 元，期能表達本府重視鄰長福利的決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5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03230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建議儘快辦理原市區里公務機車汰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便利里長走動式為民服務及協助執行鄰里公務事項，本市各區均於里辦公處配置公務機車 1 輛，列入區公所財產俾利里長公務時使用。原高雄縣 27 區（含原民區）里公務機車，係於縣市合併後 100 年 8 月時採購，而原高雄市 11 區里公務機車前於 103 年 12 月底汰舊換新為四行程重型燃油機車，使用迄今 6 年多。</p> <p>二、考量原縣轄區於 100 年採購之里公務機車使用迄今，確有汰舊換新的必要，但囿於財主單位表示市府財政困難，而一次汰換原縣區 439 輛里公務機車所需費用極為龐大，因此於 109、110 年分批採購汰換里公務機車完成，以避免市府財政過度負擔，而排擠其他必要的重大建設或社會福利預算。</p> <p>三、有關里公務機車採購車輛種類，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物品設備預算編列標準表」規定辦理；因應政府節能減碳施政目標，公務機車之汰換應優先採購電動機車，以達成防制空氣污染目的。原市 11 區 452 里之里公務機車採購汰換計畫刻正規劃中，期能於 112 年全數汰換為電動機車。</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81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建議改善寄棺室動線，治喪應有莊嚴場地，因只有 2 部電梯，老人家爬樓梯有困難，建議於停車場增設平面寄棺室，讓民眾停車後，可就近祭拜，讓動線順暢，讓告別式有莊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民政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於 71 年起陸續興建完成，殯儀設施已逾 39 年之久，現有禮廳 10 間、寄棺室 33 間(平面寄棺室 5 間、大樓寄棺室 28 間)、多功能祭拜廳 4 間及冷凍櫃 240 櫃，每年服務約 200 萬治喪及祭拜民眾，全市之需求量 85% 皆由第一殯儀館提供，導致殯葬設施不敷使用，以現有建物使用率已趨近飽和，再無剩餘空間可規劃殯葬設施使用。</p> <p>二、111 年已爭取經費將重新規劃及改善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園區空間問題，並參考各縣市朝現代化及多元性規劃殯葬園區，預定設置立體殯儀館及立體停車場等設施，針對既有設施改善增加量體，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並使服務動線流暢，降低鄰避、嫌惡之觀感，營造友善治喪環境，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79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建議大社殯儀館增設寄棺室提供足夠場地供民眾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民政局殯管處大社殯儀館位於大社區鹽埕段 890 地號等 9 筆土地，面積為 9,507.98 平方公尺，屬於都市計畫區內之殯葬設施用地，目前設有乙種禮廳 1 間、丙種禮廳 2 間、甲種停柩室 10 間、冷凍櫃 15 櫃、豎靈區 15 位，自 99 年啟用至今已 11 年。</p> <p>二、北高雄有橋頭殯儀館、仁武殯儀館，現有之各項設施運作良好，可適時分攤北高雄地區之治喪需求，有效減低大社分館之業務量。</p> <p>三、民政局殯管處大社殯儀館現有基地或鄰近基地可供建築面積接近飽和，如需再辦理擴充，則必須依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法規，檢討基地內之綠化面積、建蔽率及容積率等；為服務大社及鄰近區域居民治喪之需求，民政局殯管處將再評估現地擴充之可行性。</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26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請說明梓官區中崙里道路辦理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梓官區中崙里長潤橋下道路畸零地本府民政局於 110 年 8 月 12 日補助予本市梓官區公所辦理改善，公所已於 110 年 10 月 7 日決標，刻正施工中，預計於 11 月底前完工，俟驗收合格後交還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維管。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80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橋頭科學園區周遭橋頭及燕巢公墓遷葬進度為何，以及彌陀第 6 公墓遷葬後土地如何繼續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為配合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取得用地範圍，經本市地政局土開處委託民政局殯管處辦理橋頭區第九公墓及燕巢區第十一公墓(含第十公墓)及周邊濫葬遷葬，核撥經費計新台幣 2,893 萬 9,040 元，預估遷葬墳墓數 276 座(實墓 99 座、空墓 177 座)，合計面積 46,832.46 平方公尺。</p> <p>二、民政局殯管處依相關期程辦理「110 年橋頭第九公墓、燕巢第十、十一公墓及周邊濫葬墳墓遷葬」作業，已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完成墳墓查估，經戶政單位協查墓主資料後，於 110 年 7 月 12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1 日止公告周知四個月，公告期間內，由本局殯管處協助民眾辦理遷葬補償申請及發放相關事宜；另，本案遷葬招標作業已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決標，待公告期截止後，遂進行遷葬作業，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墳墓遷葬作業。</p> <p>三、另，有關彌陀第 6 公墓，範圍包含四村段 1145、1146、1147、1148、1149、1168、1169、1217、1217-1 至 7、1221 地號等共 16 筆土地，面積共計 18,568.95 平方公尺，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及農業區，土地權管單位分別為國產署、工務局、財政局及農業局等相關局處，該公墓已於 107 年 11 月完成遷葬，並遷葬後素地點交予國產署、工務局、財政局及農業局等相關機關維養管理。</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79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橋頭殯儀館館內交通動線及停車空間規劃整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為改善園區行車動線，業將園區道路路面劃設黃色單行道，標示方向並設置單行道指示牌，引導車輛遵行方向，另將原有服務中心聯外道路旁 10 格停車格紅線塗銷，擴大車輛會車距離。 二、其次考量原有停車格不足，已於納骨塔後方素地完成柏油路面刨除廢料鋪設整地作業，增設 1 處臨時停車場供治喪民眾車輛停放，並擴建冰存館旁聯外道路出口寬度，提供更優質之治喪環境及行車動線。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80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橋頭第 7 公墓遷葬後的墓道，橋頭殯儀館聯外交通動線進度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有關橋頭第 7 公墓遷葬後的墓道，橋頭區公所表示已爭取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經費，民政局殯管處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函復橋頭區公所同意墓道施工在案，另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函復橋頭區公所同意台電公司電桿遷移在案。 二、民政局殯管處另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函復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工程用地及地上物無償提供同意書，水保局臺南分局現已完成墓道修繕工程發包作業，訂於 110 年 11 月 5 日開工，俟完工後即可提供民眾通行。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80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橋頭殯儀館擴充及環評說明會，是否確定暫緩及環保金爐設置議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前基於解決當前橋頭殯葬設施不足（如：禮廳、停柩室、法事間）及環保金爐缺乏問題，故規劃於現有橋頭殯儀館毗鄰土地樹林段 283 地號擴建殯葬設施，面積約 2.7 公頃。</p> <p>二、為聽取地方居民及民意代表意見，民政局殯管處於橋頭區召開 2 次說明會（108 年 5 月 2 日及 6 月 15 日），居民仍有疑慮反對擴建，110 年 6 月 25 日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環評政策公告，110 年 9 月 6 日再次召開環評地方公開說明會，民眾皆強烈反對本擴充興建案。</p> <p>三、另增設環保金爐可減少空氣污染及改善生活環境，雖地方部分民眾仍持有不同聲音，惟仍將持續溝通與說明，以確保清淨之空氣品質。</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26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在美術館及凹仔底人口數高，人口急遽增加影響里民服務，是否可能於新興社區的鄰作增加調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美術館及凹仔底分別位於鼓山區龍水里及龍子里轄內，近年大樓建案增多且人口急遽增加，部分鄰別戶數也隨之上升，截至 110 年 11 月 1 日，龍水里計有 29 鄰，其中戶數最高為第 17 鄰 1,083 戶，戶數最低為第 2 鄰 48 戶；龍子里計有 45 鄰，戶數最高為第 48 鄰 848 戶，戶數最低為第 24 鄰 25 戶。</p> <p>二、依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規定，區公所可就轄內各鄰現況，針對戶數較高或較低之鄰別自行彈性辦理行政區域調整作業，使各鄰間之戶數和人口數趨於一致，避免造成鄰長服務未盡衡平，以提升服務品質。</p> <p>三、有關各區公所鄰編組及調整程序，由區公所擬訂方案後，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民政局）轉陳市府核定後實施。</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1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03227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今年 1 到 9 月高雄出生人數少於死亡人數，民政局有去了解各區人口減少的原因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104 年行政院制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指定地方研考單位為專責機關，擔任跨局處協調平臺，負責統籌協調人口政策業務，統整民政、教育、社政、勞政、…城鄉及其他相關機關，辦理人口政策計畫或措施，因應本市人口問題。</p> <p>二、有關本市人口減少因素歸納如下：</p> <p>(一)少子化及高齡化現象：依據本市人口統計資料，110 年 1 至 9 月本市出生人數為 1 萬 3,091 人，本市死亡人數為 1 萬 7,176 人，自然增加為-4,085 人；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全國皆然，109 年本市出生人數為 1 萬 8,929 人，粗出生率 6.83‰，低於全國 7.01‰，出生人口力度確有不足；另 109 年本市 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461,393 人，佔總人口數 16.7%，老化指數為 142.7%。因出生人口力度不足，加以社會增加為負成長，間接促使人口成長幅度緩慢，造成人口老化偏高現象。</p> <p>(二)疫情因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國際班機大幅減少，各國空中交通幾乎停擺，也迫使一部份國人因疫情因素而無法或不敢搭機返國。惟根據戶籍法第 16 條暨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旅居外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者，戶籍將會被逕為遷出國外，疫情期間被逕遷出國外人數大幅增加；高雄市人口也受到疫情影響，自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9 月遷出國外人數大幅增加為 14,912 人、社會增加方面則減少 15,013 人。</p> <p>(三)離島優惠措施：近幾年離島地區澎湖、金門等地，因各項福利優惠措施高漲，如設籍離島地區居民享機票折扣優惠及家戶配發高粱酒福利措施等，直接吸納地緣關係較為接近的高</p>

雄市人口遷入；另開放小三通後設籍本市台商為求往來大陸地區更方便，亦將戶籍遷往金門等地，可見離島優惠福利措施及部分政策因素，造成本市人在籍不在現象，影響本市人口淨遷入的正確性。

(四)地緣關係：本市路竹、湖內、茄萣、永安等地區生活機能（即住家到工作地點、就學機構及購物中心距離）較接近臺南市，造成該地區居民因生活機能等因素，外移至臺南市，也是造成本市人口流失的原因之一。

(五)產業結構因素：本市主要以傳統重工業起家，且以薪資較低之服務業居多，影響在地就業選擇機會，導致本市年輕人移出外縣市就業。

三、本府民政局依據研考會 104 年 8 月 24 日「人口政策協調聯繫分工會議」決議事項，均按季將「高雄市每季人口統計季報告書」函送市府其他機關參採運用；另已請各區密切關注轄區人口成長趨勢及人口結構等問題，並探究其人口消長原因，俾利及早預為因應並提出相關對策。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28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城中城事件一場大火燒出高雄住宅法令的漏洞，成立管理委員會是在區公所報備，請問城中城有向區公所報備嗎？鹽埕區公所有沒有城中城管委會或負責人資料。針對無管理委員會的公寓大廈，請積極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城中城大樓於民國 70 年啟用，該大樓產權複雜，所有權人眾多，連絡不易，且出席意願不高，難以成立管委會，經查該大樓並無任何成立管委會向鹽埕區公所報備之相關資料。 另本府工務局於民國 100 年曾請委外廠商輔導城中城大樓成立管委會，惟其仍未成立。 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並未針對 84 年 6 月 29 日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興建完成的老舊公寓大廈強制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及未成立之相關罰則。 三、目前本府工務局擬訂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已經市政會議通過，後續俟本市議會通過後，未來針對未成立管委會之大樓將積極輔導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5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03229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最後一次城中城戶口調查是什麼時候？主張危險老舊大樓應不定期戶籍抽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城中城設籍查處情形，本市鼓山戶政事務所於平日受理民眾辦理遷徙時，遇有疑義之案件皆設簿列管，並由戶政人員自行或會同管區員警實地訪查，自 95 年至 110 年 8 月 3 日，均曾針對該大樓住戶進行訪查，無法得知其去向未按址居住辦理遷徙者，皆據以遷出未報人口註記；對一址多戶異常情形，亦依規定先行空戶空口註記後持續追查。</p> <p>二、未來為防範一戶多人、一址多戶、遷入未報等異常遷徙類型，將督囑戶政事務所就轄區特性，戶籍資料異常情形，加強動態查察；另實務上之異常遷徙態樣、查核方式暨防範措施，將會請各戶政事務所研商精進作為。</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1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03227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民政局主動舉辦雄速配活動予以肯定但也請落實，號稱使用大數據配對，但卻只見手填表單，請問運用了什麼大數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民政局為本市推動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工作主責機關，為擴展單身男女社交生活領域，增進兩性互動及情感交流，特別規劃『雄速配』交友平台活動，期藉坊間婚友社方式，以官方色彩帶動本市男女交友風潮。</p> <p>二、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業之 20~45 歲未婚男女先於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雄速配」交友平台，填寫期待遇見的理想對象條件及個人基本資料後，本府民政局篩選方式如下：</p> <p>(一)電腦篩選：藉由交友平台匯集男女報名者資料庫大數據，由電腦去篩選配對男女雙方於雄速配平台填寫之理想對象條件、興趣、專長、及身高體重等基本資料相近符合之未婚男女。</p> <p>(二)人工面談：電腦篩選出理想對象、興趣、專長等基本資料相近者後，再透過人工面談方式替單身男女把關，人工面談方式為先通知符合之當事人參加第一階段面談，每次面談時間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本局再依據面談內容遴選出談吐表現之最速配男女主角，並擇期安排男女雙方在工作人員的催化下進行約 1.5 小時一對一雄速配聯誼活動，希望男女雙方在輕鬆氛圍下，進行認識交談，順利搭起友誼的橋梁。</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5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03229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高雄人口減少，戶數卻不斷增加，請問如何解釋，審計處議有針對一址多戶提出建議，似有發放回饋金的地區比較常發生，未來應加強查察，減少戶籍異常情形，而針對一址多戶訪查的標準為何？多久訪查一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人口減少，戶數卻增加成因，主要有新市鎮開發、學區的限制、遷徙的流程（人員遷出、戶數未減少）、回饋金的影響、離婚率的提升…等，均係導致統計數據呈現人口數與戶數反向增長緣由。 二、現行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遷徙登記，如發現有一址三戶以上或一戶多寄居人口及民眾反映等疑似異常遷徙情形者，即設簿列管，即時查處或洽分駐（派出）所派員協助會查。 三、為防範一戶多人、一址多戶等異常遷徙，已督囑戶政事務所就轄區特性，戶籍資料異常情形，加強動態查察；另就實務上異常遷徙態樣、查核方式暨防範措施，將會請各戶政事務所研商精進作為。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80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城中城事件安葬規劃與補助程度？是否有提供公塔免費使用，家屬可否自由選擇位置？另亦有民間業者捐贈私塔，但要付管理費，是否可研議爭取一年免費，後續可以再減免一些費用，望請市府多多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依據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特殊或重大事故致死，免收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費。 二、城中城事件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全部免費，截至 110 年 11 月 2 日止，共有 17 位晉本市公立納骨塔（含神主牌），家屬可自由選位；9 位使用樹葬方式，晉塔櫃位、樹葬穴位及神主牌位價值共 118 萬元，皆為免費。另外 15 位晉本市私塔，3 位晉外縣市塔位，其餘 2 位為大陸人士，1 位安奉暫厝區、一位大體冰存至 11 月 7 日火化，由大陸女兒領出，至教堂辦理告別儀式。 三、查有關民間業者捐贈私塔，計有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 15 個麒麟及金龍寶塔櫃位、天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 10 個觀音山金寶塔櫃位、高雄市三民區慈善公益協進會捐贈 8 個觀音山金寶塔櫃位、萬寶生命禮儀有限公司捐贈 30 個國寶台南福座櫃位、金鴻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 46 個金鴻山寶塔櫃位，合計共捐贈 109 個納骨塔櫃位。 四、各私立納骨塔櫃位之管理費，係依法用於維護設施安全整潔等後續營運支出，惟經民政局殯葬管理處溝通協調後，天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捐贈之 10 個觀音山金寶塔櫃位免收管理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27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含區公所預算有多少？各區經費嚴重不足，請檢討基層建設該如何執行，才能落實解決民眾痛的問題，另外非公所辦理的會勘時常遲到或不到問題，請一併檢討。以上請提供檢討後書面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逐年皆提報市府先期計畫積極爭取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4.3 億元，惟礙於市府財政短絀，近年僅得核列約 3.4 億元。 二、本市 6 公尺以下道路維護（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分為兩部分： (一)區公所年度預算：編列於各區公所自有預算內，主要由區公所辦理上年度人民陳情且經區公所評估需優先施作之計畫型工程，辦理項目包括六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二)民政局預算：編列於民政局，主要支應各區公所當年度人民陳情急需辦理之工程，辦理項目包括六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里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之設施改善。 三、各區公所錄案待改善之路段，倘區公所自有預算已用罄，可函報民政局錄案，民政局將針對錄案案件視輕重緩急，以危及公共安全或人車通行頻繁之路段作為優先核准補助辦理。 四、在資源有限情況下，為發揮小型工程預算最佳效益，民政局前已簽奉市府核准將各區公所工程發包後之節餘款授權由民政局核定各該區辦理急需改善之小型工程，以有效運用節餘款，提升基層建設效率及發揮預算最大效益。 五、有關非公所辦理的會勘時常遲到或不到問題，民政局將函請各區公所爾後對於民意代表關心之基層建設會勘案件，須依循「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對民意代表關心案件會勘作業參考指引」辦理，並應注意會勘時間及地點，倘不及準時到達或無需派員，亦應事先洽知主辦機關。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33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建議跟工務局溝通，人孔蓋可以齊平，不要下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施工維護要點規定，管線單位辦理孔蓋提升齊平、下地，應向本府工務局申請許可後，方可施工，併予說明。 二、本市區公所辦理六公尺以下道路改善時，於設計階段或施工前會召開管線協調會，召集管線單位現勘並請本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協助整合，在考量人車使用舒適性及管線單位評估有安全、救災等因素下，協調人手孔蓋處理模式，並請管線單位於區公所進行道路刨鋪作業時，配合辦理孔蓋與路面齊平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28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民政局有作人口普查，主動協助城中城大樓老人、行動不便等，若有確實調查應可及時提供名單協助安裝住警器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人口及住宅普查為依法每 10 年辦理一次之基本國勢調查，89 年以前皆採全面訪查方式辦理，惟自 99 年開始採「公務登記與調查整合式普查」方式辦理；109 年同方法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統一抽選全國約 15% 樣本普查區，針對抽出的區域內再進行全面訪查，訪查結果配合公務登記資料推估。</p> <p>二、本次普查依內政部 109 年 6 月本市戶籍資料 10,910 戶，鹽埕區抽查 2,707 戶，抽查比例為 24.81%，惟此次鹽埕區府北里抽樣結果，並未含括城中城大樓（府北路 31 號），其中有涵蓋至府北路段有以下兩區域，如下：</p> <p>(一)府北里府北路 23 號至 27 之 5 號（單號），抽查設籍戶數 121 戶，設籍人口 175 人。</p> <p>(二)府北里府北路 2 之 1 號至 20 號（雙號），抽查設籍戶數 63 戶，設籍人口 82 人。</p> <p>三、轄內住警器安裝作為：</p> <p>(一) 110 年高雄市消防局「偵煙宅雄安心」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推廣計畫，以居住透天或 5 樓以下公寓之設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社會局列冊獨居老人為補助對象，為喚起在地里鄰住警器裝設意識及照顧更多弱勢里民，鹽埕區公所媒合轄區文武聖殿，捐贈 300 顆住警器，提供市府消防局鼓山分隊統籌運用，並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結合鼓山消防分隊邀集各里里長召開弱勢民眾火災警報器安裝說明會，加速落實弱勢族群住宅防火安全。</p> <p>(二)城中城為集合式住宅，依規定由大樓自行安裝住警器並維護，非屬 110 年高雄市消防局推廣「偵煙宅雄安心」安裝對象（透天或 5 樓以下公寓）。</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80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有許多的新生代父母沒生小孩但有養寵物，寵物樹葬的成效如何，費用是否能調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暨第 21 條：「主管機關得規劃設置專區，供設籍本市之飼主為寵物遺體之骨灰拋灑或植存使用。前項專區之使用管理及收費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農業局動保處於 109 年 8 月 6 日公布「高雄市公立寵物骨灰拋灑植存專區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寵物樹葬（植存）收費新臺幣（以下同）4,500 元，拋灑葬收費為 3,500 元，倘民眾之寵物有辦理寵物登記及死亡除戶證明，申請使用園區樹灑葬服務時，則可減免 500 元，合先敘明。</p> <p>二、為利於飼主處理寵物身後事，落實友善動物城市，民政局殯管處與農業局動保處積極合作，興建寵物樹灑葬專區，園區面積為 2,499 平方公尺，於 110 年 2 月 3 日揭牌啟用，倘民眾有寵物樹灑葬需求，則可向民政局殯管處申請使用本市公立寵物樹灑葬專區「寵愛憶生－毛小孩樹灑葬專區」骨灰植存拋灑服務。</p> <p>三、截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民眾申請件數共計 26 件（樹葬 21 件、灑葬 5 件，其中 5 件為優惠減免），有關寵物骨灰樹灑葬專區收費降價部分，農業局動保處表示將視首座寵物樹灑葬園區經營狀況，持續評估及規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80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可否考量人與寵物試辦一同殯葬的作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殯葬管理條例第 1 條：「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該條例服務對象以人為主體。</p> <p>二、寵物殯葬非屬殯葬管理條例規範之範疇，有關寵物殯葬法制業務，主管機關為農業局動保處，為完善寵物殯葬法規制定、推動及寵物殯葬業者之管理等事宜，民政局殯管處業以 110 年 5 月 18 日高市殯處墓字第 11070361100 號函，請主管機關農業局動保處儘速規劃辦理。</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27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鄰里長在防疫接種站團隊合作中是無名英雄，請為這些無名英雄爭取實質的獎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國際疫情嚴峻及防疫工作日常化，本府人力資源有限，爰各區公所敦請轄內里鄰長於疫情期間，協助投入防疫工作，諸如「疫苗接種通知單發放、協助行動不便市民朋友前往社區接種站施打疫苗、宣導防疫政策及提醒民眾落實防疫工作等」，共為本市防疫工作盡一份心力。</p> <p>二、為感謝本市各區鄰里長，在防疫工作上辛勞付出，本市 35 區公所鄰長文康及講習活動經費由每年每人 3,000 元，自 111 年起調漲為每年每人 3,200 元，另修正「高雄市政府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支用要點」支用項目第五點第四款規定，調整為「防疫、病媒蟲害防治及公共環境衛生工作之執行，及宣導或觀摩活動」，期能藉由邀請里鄰長至各縣市觀摩防疫工作相關內容，透過經驗分享與相互學習，讓本市防疫工作更臻完善。</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34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行國處拆除前金區建築物的土地 11 月中旬移交給財政局後，請協助借用委由前金區公所代為維管，讓民眾有戶外場所可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本案將俟行國處移交財政局後，由文西里辦公處發文給前金區公所表達借用意願，區公所再轉函財政局同意借用給區公所管理後，再與文西里辦公處簽訂借用契約，完成借用手續。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28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岡山行政大樓的興建，以前所有的不便性，能在這一大樓整合便民，是否能納入大禮堂，增加其功能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岡山區行政中心預計遷建至機十五用地（前峰國中旁），規劃地下一樓地上六樓，結合岡山區公所、警察局岡山分局、消防隊岡山分隊、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及清潔隊等單位，興建所需經費初估約 12.7 億元，預計於 116 年完成驗收及搬遷。</p> <p>二、目前岡山區公所已委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前置作業，包含 PCM（委託專案管理）及基本設計，預計今（110）年 12 月份完成後交付市府都市發展局納入公辦都更招標文件，並於明年初辦理都更招商。</p> <p>三、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依各單位提供設計需求書進行規劃設計，並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辦理（修正 3 版）審查會議，預定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核定基本設計，目前區公所空間有規劃一間百人大會議室、一處里民活動空間及一間信義里交誼廳，可供地方里民依實際需求使用。</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79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北高雄及楠梓地區使用橋頭殯儀館，數量多影響當地居民生活，但對當地橋頭區部分里別沒有優惠，應檢討全區居民優惠才對。針對優惠措施及回饋金也能補助橋頭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無火化爐設施之殯儀館設置地點直線 800 公尺以內者免收。」爰此，橋頭區白樹里等 11 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設施，其餘橋南里、甲南里、甲北里、中崎里、筆秀里、頂塩里等 6 里，使用橋頭分館設施均比照本市居民價收費，合先敘明。 二、本案前於 108 年 3 月 25 日會同橋南里蘇里長，至現場丈量橋頭分館(橋頭區樹林段 283 地號)與橋南里(橋北段 1114 地號)距離，經實測直線距離為 1,081 公尺，故甲南里、甲北里、中崎里、筆秀里、頂塩里並不在回饋範圍內；民政局殯管處將依規費法第 11 條之規定，適時依物價及成本檢討回饋範圍。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79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橋頭殯儀館圍牆拆除後改種樹木且落果有異味，造成民眾常看到作法會，心裡都會擔心恐慌，請說明如何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前考量民政局殯管處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遇吉日時，車輛大量湧入園區造成交通壅塞及堵塞，為改善園區交通動線，故於 8 號寄棺室旁開闢一條聯外道路供通行；另考量原既有長 66m*寬 0.6m 圍牆設置時，並無申請相關雜項執照，與現行法規不符故予拆除，並於原地種植福木進行綠美化迄今，有關福木果實落地異味之防治，每天將派員巡視並將落果清除，以防止異味產生。</p> <p>二、為強化鄰避設施隱蔽性，降低民眾行經甲樹路時觀感，目前已請廠商評估並爭取經費，將增設一座長 24m*高 2.5m 南方松木作為隔離遮蔽，以改善目前現況，並提升綠美化景觀。</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80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城中城事件到現在已近頭七日，對罹難者喪葬應全額補助，整合社會資源提供最後一哩路最好的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110 年 10 月 14 日凌晨 2 時高雄城中城大樓火災事故發生，上午民政局(殯管處)立即組成罹難者家屬關懷小組，依工作類別分為冷凍及會場服務組、家屬關懷組、法會排程組及新聞媒體公關組等，並聯合社會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確認傷亡名單，協助罹難者家屬進行大體載運、冰櫃冷凍、司法相驗及家屬確認大體等事宜。</p> <p>二、110 年 10 月 16 日下午辦理引魂儀式，設聯合靈堂(景行廳，民政局(殯管處)以專責人員聯絡家屬全力協助家屬辦理亡者後事，逐一向家屬解釋治喪事宜，同時配合宗教屬性辦理火化、晉塔及治喪禮儀，彙集社會局資料製作個案治喪服務紀錄表，以利後續聯合祭奠順利進行。於此過程中，家屬如需塔位、環保葬等相關資訊，民政局殯管處立即專人提供家屬釋疑，民政局宗教禮俗科亦每日上、下午安排宗教團體，於治喪期間為罹難者誦經祈福。</p> <p>三、另本府對於本次罹難者治喪及公立殯葬設施服務全部免費(包含冷凍櫃、禮廳、靈堂及火化等所有設施)，於聯合奠祭當日，協助整體治喪流程準備及家祭、公祭儀式進行，讓每位罹難者安祥且莊嚴地走完最後一程。</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易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79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城中城事件 46 位亡者，所有的後事全部協助統一處理嗎？建議所有的喪葬費完全免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依據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特殊或重大事故致死，免收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費。 二、有關城中城治喪案，民政局殯葬管理處緊急啟動罹難者家屬關懷小組，由專人協助家屬相關喪葬處理流程，罹難者 46 位本次治喪使用之公立殯葬設施全部免費（包含冷凍櫃、禮廳、靈堂及火化、晉塔等所有公立設施）。截至 110 年 11 月 2 日止，共有 17 位晉本市公立納骨塔（含神主牌），家屬可自由選位；9 位使用樹葬方式，晉塔櫃位、樹葬穴位及神主牌位費用共 118 萬元，皆為免費。另外 15 位晉本市私塔，3 位晉外縣市塔位，其餘 2 位為大陸人士，家屬辦理告別式後，骨灰將迎回大陸安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2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是工務局主政，但受理是在民政局區公所，還沒有設管委會的大樓有多少？請盤點針對沒有管委會的，依法指定召集人輔導他們成立管委會。需要多少時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並未針對 84 年 6 月 29 日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興建完成的老舊公寓大廈強制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及未成立之相關罰則。 二、110 年 10 月 27 日業針對 20 年以上無管理委員會之複合式大樓（住商混合）56 棟、15 區，辦理違反公安障礙物排除、拆除，並已執行完畢。 三、目前本府工務局擬訂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已經市政會議通過，後續俟本市議會通過後，輔導 84 年以前取得建照執照之 6 樓以上既有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 四、本府工務局將分類分期分區公告輔導暨補助計畫，並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組織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同時要求 6 樓以上公寓大廈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 1 年內，成立管理組織並完成報備程序，未依規定者，將處以罰鍰。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80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旗津生命紀念館周遭綠美化何時動工？將生命紀念館做成有溫暖的建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民政局殯管處將於明(111)年施作旗津生命紀念館周遭綠美化工程，預算經費新臺幣 132 萬 3,108 元，預計於明(111)年上半年動工，並於 111 年底前完工。 二、本案已委託專業景觀設計公司協助規劃，預計種植黃花風鈴木、花旗木及小花紫薇等賞花喬木、灌木，並種植無刺魯花樹等抗風常綠植物，以避免海風長時侵蝕喬灌木，以期旗津生命紀念館成為更有溫度之生命紀念園區。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80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請邀集里長研議旗津生命紀念館新設置的環保金爐，旗津在地居民免費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民政局殯管處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邀集旗津區公所、各里里長及李議員喬如召開相關討論會議，會議中經議員指示，為嘉惠旗津民眾，初步研議使用環保金爐以不收費方式處理，惟就環保金爐後續營運維護管理及人員操作所衍生經費，民政局殯管處與區公所協調以機關自有經費或相關回饋金共同負擔。</p> <p>二、有關管理旗津生命紀念館環保金爐之費用，請民政局自行尋求財源，並供旗津居民使用免予收費；民政局殯管處將依規費法之規定洽詢公所、主計處、財政局等單位妥處。</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5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03230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慰勞鄰長福利要持續提升，文康經費再提升；里長文康活動今年未辦理，有何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感謝本市 17,342 位鄰長協助里長推動里鄰公務的辛勞，市府已自明（111）年起調高鄰長文康活動費，由每人每年 3,000 元增加為每人每年 3,200 元；市府 1 年將增加財政支出 380 餘萬元；而 35 區公所辦理之鄰長文康活動總預算，已由 110 年 5,706 萬 6,000 元增加為 111 年起 6,084 萬 1,600 元，而本市全部鄰長各項福利預算 1 年加總已達 5 億多元。</p> <p>二、「110 年度高雄市里長文康活動」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未能辦理，囿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 9 月時尚未放寬防疫各項規定，經多次評估後基於防疫安全及避免南北移動，遂將該活動辦理解約在案。考量里長協助推動市政工作極為辛勞，爰將上開活動經費改以發放高雄券予里長的方式替代，期能與里長們共同振興本市經濟，俾促進本市繁榮。</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5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03230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里長公務機車有多數還未汰換，為確保公務的使用安全，何時要汰換，請全力爭取如期更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便利里長走動式為民服務及協助執行鄰里公務事項，本市各區均於里辦公處配置公務機車 1 輛，列入區公所財產俾利里長公務時使用。原高雄縣 27 區（含原民區）里公務機車，係於縣市合併後 100 年 8 月時採購，而原高雄市 11 區里公務機車前於 103 年 12 月底汰舊換新為四行程重型燃油機車，使用迄今 6 年多。</p> <p>二、考量原縣轄區於 100 年採購之里公務機車使用迄今，確有汰舊換新的必要，但囿於財主單位表示市府財政困難，而一次汰換原縣區 439 輛里公務機車所需費用極為龐大，因此於 109、110 年分批採購汰換里公務機車完成，以避免市府財政過度負擔，而排擠其他必要的重大建設或社會福利預算。</p> <p>三、有關里公務機車採購車輛種類，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物品設備預算編列標準表」規定辦理；因應政府節能減碳施政目標，公務機車之汰換應優先採購電動機車，以達成防制空氣污染目的。原市 11 區 452 里之里公務機車採購汰換計畫刻正規劃中，期能於 112 年全數汰換為電動機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5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03230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里長公務電動機車應增加偏鄉換電站的布點及收集里長騎乘習慣反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原高雄市 11 區里公務機車前於 103 年 12 月底汰舊換新為四行程重型燃油機車，使用迄今 6 年多。有關里公務機車採購車輛種類，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物品設備預算編列標準表」規定辦理；因應政府節能減碳施政目標，公務機車之汰換應優先採購電動機車，以達成防制空氣污染目的。原市 11 區 452 里之里公務機車採購汰換計畫刻正規劃中，期能於 112 年全數汰換為電動機車。</p> <p>二、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及換電站的布點，係由電池廠商依據車輛銷售情形，考量使用效率及使用規模等市場機制，蒐集大數據以做為設置或變更充換電站位置之依據。未來若電池廠商有於公部門場域地點設置電池交換站及換電站之需求，本局將全力協助溝通協調。又有關里長騎乘電動機車之習慣及反饋，多數里長們皆表示電動機車為未來趨勢，將勇於嘗試學習。</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6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03230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里政 E 指通 APP 里長使用度？報修通知是否可有效分擔 1999 的業務量？里民註冊比例低，是否宣傳不足，是否有研究造成各區使用差異的主因，如何加強推廣民眾下載 APP 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里政 APP 自 107 年 1 月 23 日上線啟用迄今，係專為里長設計，可協助里長即時發布訊息公告、報修通報等為民服務工作，目的是提供里長一個更加便捷的報修管道；據統計每年透過里政 APP 通報案件數平均有 1 萬 3 千多件，可有效分擔 1999 通報業務量。</p> <p>二、里政 APP 報修是介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資料庫，由聯合服務中心依報修項目派工及追蹤列管，因通報案件的複雜度不一，查處時效相異，倘里長對案件處理情形有任何疑義，都可逕洽 1999 專線統一說明或導引至權責機關。</p> <p>三、至於部分區里未有報修記錄，經查多因為里長年紀偏大，較少使用智慧型手機或行動裝置，或是習慣以電話直接聯絡各權管機關處理報修問題；本局將製作使用操作手冊提供區公所加強里長教育訓練，並請里幹事輔導里長操作 APP；另有關上傳報修照片張數，刻正請廠商改善系統，可從既有 2 張擴充至 5 張。</p> <p>四、為發展里政資訊服務，本府民政局將請各區公所持續宣導推廣里政 APP，並鼓勵里民踴躍下載使用。</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79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鳳山區北門里鳳仁路附近墳墓因應鐵路地下化後，尚有剩餘墳墓尚未遷移，應儘速研議加快腳步將其全數遷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鳳山區北門里鳳仁路附近墳墓為同區北門段 1199 地號土地，預估墳墓數 108 座，土地面積 3,607 平方公尺，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權管單位為工務局，預估遷葬經費新臺幣 1,043 萬 9,772 元。 二、有關墳墓遷移乙案，俟工務局編列相關預算後，民政局殯管處即可積極理相關遷葬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80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鳳山拷潭納骨塔塔位不足，建議爭取經費，增加鳳山納骨塔塔位數量。另拷潭的公墓預計何時要遷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為改善本市公立納骨塔櫃位及神主牌位不足情況，民政局殯管處參酌民意代表建議及地方民眾實際需求，計劃分年分區辦理納骨櫃位及神主牌位增設。鳳山拷潭納骨塔已設置 35,128 個櫃位，109 年新增櫃位 858 個、神主牌位 528 個，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剩餘櫃位 1,898 個、神主牌位 316 個，後續將視民眾使用情形持續爭取經費擴充櫃位及神主牌位數量。</p> <p>二、鳳山拷潭公墓位於大寮區潭鳳段 421、421-1 及 421-2 等三筆地號土地，合計面積 31,535.9 平方公尺，預估墳墓數 315 座，實墓 221 座、空墓 94 座，97 年 1 月 15 日公告禁葬，遷葬經費約需新台幣 3,284 萬 8,378 元，因遷葬經費龐大，評估區位影響性，並配合市府財政狀況及遷葬後素地之開發規劃，依序辦理遷葬等事宜。</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81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9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第一殯儀館的交通亂象如何改善，尤其 600 巷可參考一下岡山大吉座的經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110 年 4 月 30 日高雄市議會議長室、民政局殯管處、交通局、警察局及 600 巷殯葬設施業者自治會人員進行 600 巷交通會勘。經各單位討論決議：交通局對於本館路 600 巷標線、標誌須明確，並於大華館前增設 10 格機車停車位，以增進機車使用空間。</p> <p>二、110 年 10 月 20 日市長指示交通局整頓 600 巷交通現況，民政局殯管處、警察局、環保局、交通局再次共同會勘，研議本館路 600 巷交通改善及借道中區資源回收廠通行可行性；經會勘決議：維持現況動線規劃，汽車單行、機車雙向，並重新檢討規劃路邊停車格位及管制方式，加強取締垂直、併排違規停放車輛。</p>